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附录

一、审计报告 1

1998 年至 2000 年

二、已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0 年)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0 年) 10-12

三、会计报表附注 12-30

新疆天宏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同证审[2001]第 021 号

审 计 报 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1999 年度、1998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0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审核有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0 年度、1999 年度、199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一年一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174,933.43	11,100,060.33	9,623,176.51
应收帐款	五.2	65,343,076.31	69,258,856.12	38,320,022.23
其他应收款	五.3	4,366,488.69	819,287.23	757,862.53
减：坏帐准备		3,814,984.08	3,213,615.87	2,955,733.89
应收款项净额		65,894,580.92	66,864,527.48	36,122,150.87
预付帐款	五.4	3,148,836.34	3,198,047.01	471,243.67
存货	五.5	52,734,916.86	58,901,933.62	70,482,834.86
减：存货跌价准备	五.5	2,303,435.84	2,594,263.66	2,030,000.00
存货净额		50,431,481.02	56,307,669.96	68,452,834.86
待摊费用	五.6	--	48,208.05	20,590.73
流动资产合计		<u>127,649,831.71</u>	<u>137,518,512.83</u>	<u>114,689,996.64</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000.00	--	--
长期投资合计		<u>1,000.00</u>	--	--
长期投资净额		1,000.0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8	150,097,901.59	106,485,682.00	98,939,557.21
减：累计折旧	五.8	49,035,569.17	42,351,111.82	29,352,611.42
固定资产净值		101,062,332.42	64,134,570.18	69,586,945.79
在建工程	五.9	16,931,230.41	51,070,717.91	11,207,615.29
固定资产合计		<u>117,993,562.83</u>	<u>115,205,288.09</u>	<u>80,794,561.08</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开办费	五.10	136,100.20	--	7,370.2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989,068.39	240,572.40	254,432.8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3,125,168.59</u>	<u>240,572.40</u>	<u>261,803.09</u>
资产总计		<u><u>248,769,563.13</u></u>	<u><u>252,964,373.32</u></u>	<u><u>195,746,360.81</u></u>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54,500,000.00	53,600,000.00	29,430,000.00
应付帐款	五.13	52,052,949.95	63,486,492.03	41,340,482.04
预收帐款	五.14	822,140.04	2,377,385.69	3,987,795.12
应付工资		--	978,349.16	4,451.93
应付福利费		4,319,791.10	3,992,243.29	3,629,977.93
应交税金	五.15	4,806,991.22	11,997,929.29	10,392,651.47
其他应交款	五.16	63,622.47	239,267.55	741,928.23
其他应付款	五.17	15,478,961.66	15,851,735.95	15,540,100.75
预提费用	五.18	2,899,344.27	221,097.73	884,175.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19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u>135,043,800.71</u>	<u>152,844,500.69</u>	<u>106,951,562.60</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20,200,000.00	21,240,000.00	20,12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u>20,200,000.00</u>	<u>21,240,000.00</u>	<u>20,120,000.00</u>
负债合计		<u>155,243,800.71</u>	<u>174,084,500.69</u>	<u>127,071,562.60</u>
少数股东权益		<u>81,294.32</u>	<u>201,173.98</u>	<u>--</u>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50,160,000.00	50,160,000.00	--
资本公积	五.22	25,840,000.00	25,840,000.00	--
盈余公积	五.23	6,626,745.36	--	--
其中：公益金		1,518,030.64	--	--
未分配利润	五.24	10,817,722.74	2,678,698.65	--
股东权益合计		<u>93,444,468.10</u>	<u>78,678,698.65</u>	<u>68,674,798.2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48,769,563.13</u>	<u>252,964,373.32</u>	<u>195,746,360.81</u>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5	147,304,351.10	133,501,265.63	119,847,006.64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47,304,351.10	133,501,265.63	119,847,006.6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7,847,814.16	97,646,315.16	87,493,782.3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26	1,247,158.32	1,125,252.88	555,122.04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209,378.62	34,729,697.59	31,798,102.25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27	217,382.36	--	18,336.49
减：存货跌价损失		(290,827.82)	564,263.66	--
营业费用	五.28	11,135,955.38	8,242,704.55	8,122,971.65
管理费用		8,229,991.66	6,968,328.05	7,856,483.69
财务费用	五.29	4,318,610.97	4,008,827.86	3,887,073.57
三、营业利润		15,033,030.78	14,945,573.47	11,949,909.83
加：投资收益	五.30	432,009.68	--	--
补贴收入	五.31	2,374,155.35	--	--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757,916.48	19,595.93	201,232.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241,570.63	420,077.28	153,975.14
四、利润总额		18,355,541.66	14,545,092.12	11,997,167.63
减：所得税	五.34	5,709,651.87	4,516,552.97	3,959,065.32
少数股东损益	五.35	(119,879.66)	1,173.98	--
五、净利润		12,765,769.45	10,027,365.17	8,038,102.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8,698.65	--	--
六、可供分配利润		15,444,468.10	10,027,365.17	--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518,030.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518,030.64		
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408,406.82	10,027,365.17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90,684.08	--	--
减：已作为发起人出资折股的以 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7,348,666.52	--
八、未分配利润		10,817,722.74	2,678,698.65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0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371,488.46
收到的租金	51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958.10
现金流入小计	179,007,44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722,071.53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857,14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3,493.86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17,679,275.55
支付的所得税款	2,930,983.02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664,971.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93.93
现金流出小计	164,641,33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10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663,919.75
现金流入小计	1,663,91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558,994.21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559,99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07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55,160.16
现金流出小计	6,295,16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16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5,126.90)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附注）：	2000年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65,769.45
加：少数股东损益	(119,879.66)
存货跌价准备	(290,827.82)
计提的坏账准备或已转销的坏账	437,972.10
固定资产折旧	6,938,523.48
无形资产、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2,175.95
待摊费用摊销	48,208.0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66,032.87)
财务费用	4,318,610.97
预提费用增加	2,678,246.54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2,009.6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167,016.76
存货跌价损失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7,78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699,4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107.7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8,174,933.4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1,100,06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5,126.9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73,630.11	10,547,726.14	9,056,175.74
应收帐款		68,041,029.92	59,459,470.58	44,462,673.05
其他应收款		4,087,389.76	17,698,298.49	610,057.55
减：坏帐准备		4,125,115.00	4,069,183.84	3,231,985.31
应收款项净额		68,003,304.68	73,088,55.23	41,840,745.29
预付帐款		3,148,836.34	3,198,047.01	471,243.67
存货		52,796,095.95	58,648,290.06	66,849,224.55
减：存货跌价准备		2,303,435.84	2,594,263.66	2,030,000.00
存货净额		50,492,660.11	56,054,026.40	64,819,224.55
待摊费用		--	14,458.05	20,487.39
流动资产合计		<u>129,618,431.24</u>	<u>142,902,842.83</u>	<u>116,207,876.64</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1	<u>325,177.29</u>	<u>14,068,045.33</u>	<u>(685,221.37)</u>
长期投资合计		<u>325,177.29</u>	<u>14,068,045.33</u>	<u>(685,221.37)</u>
长期投资净额		325,177.29	14,068,045.33	(685,221.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2	148,901,919.75	105,262,252.00	97,516,067.10
减：累计折旧	七.2	48,898,745.78	42,229,656.75	29,228,000.91
固定资产净值		100,003,173.97	63,032,595.25	68,288,066.19
在建工程		<u>16,931,230.41</u>	<u>17,553,215.12</u>	<u>11,207,615.29</u>
固定资产合计		<u>116,934,404.38</u>	<u>80,585,810.37</u>	<u>79,495,681.48</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开办费		136,100.20	--	7,370.29
长期待摊费用		<u>2,989,068.39</u>	<u>238,709.40</u>	<u>254,432.80</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3,125,168.59</u>	<u>238,709.40</u>	<u>261,803.09</u>
资产总计		<u><u>250,003,181.50</u></u>	<u><u>237,795,407.93</u></u>	<u><u>195,280,139.84</u></u>

资产负债表（续）（母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500,000.00	53,600,000.00	29,430,000.00
应付帐款		52,052,949.95	53,592,896.52	41,502,018.70
预收帐款		822,140.04	724,701.37	2,081,584.63
应付工资		--	978,349.16	--
应付福利费		4,241,478.19	3,889,830.35	3,559,391.31
应交税金		5,092,517.60	11,286,080.15	9,660,266.80
其他应交款		15,521.67	127,547.96	683,344.20
其他应付款		15,074,618.73	14,210,600.03	16,841,833.06
预提费用		2,899,344.27	221,097.73	884,175.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798,570.45	138,731,103.27	105,642,613.8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200,000.00	21,240,000.00	20,12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0,200,000.00	21,240,000.00	20,120,000.00
负债合计		154,998,570.45	159,971,103.27	125,762,613.83
股东权益：				
股本		50,160,000.00	50,160,000.00	--
资本公积		25,840,000.00	25,840,000.00	--
盈余公积		6,626,745.36	--	--
其中：公益金		1,518,030.64	--	--
未分配利润		12,377,865.69	1,824,304.66	--
股东权益合计		95,004,611.05	77,824,304.66	69,517,52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003,181.50	237,795,407.93	195,280,139.8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3	141,133,732.26	119,350,141.92	108,733,035.7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1,847,814.17	86,726,164.29	78,689,281.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42,312.86	1,076,745.02	512,555.40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043,605.23	31,547,232.61	29,531,198.67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7,382.36	--	18,336.49
减：存货跌价损失		(290,827.82)	564,263.66	--
营业费用		10,714,347.93	6,641,902.25	5,466,092.47
管理费用		8,085,265.44	6,295,965.84	7,195,217.56
财务费用		4,327,043.51	4,014,683.90	3,914,082.49
三、营业利润		15,425,158.53	14,030,416.96	12,974,142.64
加：投资收益	七.4	2,677,462.09	30,257.89	(1,462,445.75)
补贴收入		2,374,155.35	--	--
营业外收入		652,609.08	19,512.20	201,323.94
减：营业外支出		239,426.79	393,662.90	153,716.50
四、利润总额		20,889,958.26	13,686,524.15	11,559,304.33
减：所得税	七.5	5,709,651.87	4,513,552.97	3,814,570.43
五、净利润		15,180,306.39	9,172,971.18	7,744,733.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4,304.66	--	--
六、可供分配利润		17,004,611.05	--	--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518,030.64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1,518,030.64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968,549.77	9,172,971.18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90,684.08	--	--
减：已作为发起人出资折股的		--	7,348,666.52	--
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八、未分配利润		12,377,865.69	1,824,304.66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0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307,209.58
收到的租金	51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164.50
现金流入小计	160,825,37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15,927.45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50,73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8,980.18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17,538,699.41
支付的所得税款	2,930,983.02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662,001.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96.43
现金流出小计	144,074,5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0,85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8,839.58
现金流入小计	1,548,83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478,626.40
现金流出小计	15,478,62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9,78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55,160.16
现金流出小计	6,295,16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16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4,096.03)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续)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附注)：	2000年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14,042,917.75)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15,988,320.45)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80,306.39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已转销的坏账	608,387.66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0,827.82)
固定资产折旧	6,809,289.17
无形资产、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2,175.95
待摊费用摊销	14,458.0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66,032.87)
财务费用	4,327,043.51
预提费用增加	2,678,246.54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77,462.0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852,19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964,35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922,56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0,850.9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7,973,630.1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0,547,72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4,096.0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单

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以下简称“造纸厂”），1999年3月12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公室新兵上管办（1999）02号文批准，造纸厂进行股份制改组。按照改组方案，造纸厂以其全部与纸业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机械加工、印刷物资销售、原材料开发及商贸市场管理等相关生产经营部门和在以经营纸制品为主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权益），经审计和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人民币7,2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4,752万股国有法人股投入本公司；新疆教育出版社以现金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折为132万法人股、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折为66万法人股、新疆建设兵团印刷厂以现金人民币50万元出资折为33万法人股、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以现金人民币50万元出资折为33万法人股投入本公司。本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91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并领取65000010007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16万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物业管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造纸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本公司为1999年12月30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以前的1998—1999年度的会计报表是以造纸厂改组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为前提，按报告期内各年实际存在的本公司架构各构成实体为基础，根据资产、债务重组方案和人员重组方案确定的剥离原则和方法对造纸厂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费用、利润进行剥离，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本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作必要的调整后模拟编制的。改制设立后，本公司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报表。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的事项。本公司目前拥有三家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注四。

在对造纸厂进行改组过程中，剥离出其全部与纸业有关的经营性净资产设立了本公司。其剥离原则为：对造纸厂的非经营性资产及与纸业无关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对造纸厂与纸业无关的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剥离，剥离与上述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相关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确保本公司设立后具有独立完整的纸业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在剥离过程中，剥离了造纸厂在基准日的非经营性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剥离了与纸业的生产经营无关的长期投资和造纸厂运输、房地产、印刷等业务部门所使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上共剥离了各项资产计人民币7,694.68万元；剥离了与纸业的生产经营无关的各项负债共计人民币3,551.3万元；相应剥离所有者权益计人民币4,143.38万元；剥离了运输、房地产和印刷等业务的销售收入计人民币3,069.25万元；剥离了与运输、房地产和

印刷等业务的销售收入相匹配的费用、与剥离负债相关的财务费用及与纸业无关的各项非生产经营性费用计人民币 3,394.99 万元；剥离了相关利润计人民币-325.74 万元。在上述剥离过程中，遵循了配比原则。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为历史成本法。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记帐。

6.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编制方法

本合并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二字(1996)2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本公司列入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的子公司(详情列示于附注四控股子公司概况)所执行的行业会计制度，业已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和应收款项逾期 5 年以上，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决算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确定：逾期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计提 5%；逾期 1-2 年的计提 10%；逾期 2-3 年的计提 20%；逾期 3-4 年的计提 30%；逾期 4-5 年的计提 50%；逾期 5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计提的坏帐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9.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五类；各类存货的取得除原材料、包装物外，其余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包装物以计划成本核算，并按月以分类材料成本差异率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遭受毁损、霉变，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生产不适用及售价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决算日，按各类存货单个项目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已计入当年度损益。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A、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

B、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帐；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不足 20%时，以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 20%至 50%时，以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以及投资额虽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 20%至 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者，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

予以合并。

本公司若干控股的以营销本公司产品为主的被投资公司,因发生经营亏损而导致所有者权益出现亏拙,本公司出于经营策略的需要,对该等公司提供了财务支持使其持续经营,在2000年前继续进行权益法调整。从2000年报起,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重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规定,将对该等公司的投资的账面数减记为零后,不再进行权益法调整。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在预计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除本公司股改基准日进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经确认的评估值计价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3%)确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2.425%
机器设备	10-20	4.85%-9.7%
运输设备	10	9.7%
电子设备	5	19.4%
其他	5	19.4%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的细节在五.8中表述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依工程性质,分别确认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五.9中表述。

13. 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分年摊销;其中,开办费按5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中修理按预计的修理周期分2-5年分摊。

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的细节在五.10中表述。

14.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由于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借款费用，按下列原则核算：

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

15. 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销售：公司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确认收入的实现。

补贴收入：在实际收到补贴款项时确认补贴收入。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1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规定制订了有关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照该等政策编制了前述会计报表。

因计提坏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对前述模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数为人民币 6,431,974.19 元，其中，因追溯调整冲减 200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4,507.38 元。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或 1%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营业税额	3%或 0%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33%或 15%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税字[1991]262 号文《关于不再征收兵团单位教育附加费的通知》，本公司本部及本公司设在新疆地区的经营机构不计缴教育费附加。

** 本公司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33%。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和分公司执行当地的税收政策，其中深圳新石纸业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率按 15%计算缴纳，其他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所得税均按 33%计算交纳。

造纸厂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直属企业，其增值税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计缴教育费附加，该等税费率均与本公司相同；企业所得税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的有关规定上交。本公司设立前 1998-1999 年度的模拟会计报表按本公司现行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编制。

税项的细节在五.15 中表述。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拥有权益%	2000-12-31净资产	报表是否合并	合并期间
1.北京博天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万元	销售纸浆 纸制品 纺织品	80万元	80%	40.65万元	是	1999—2000年
2.上海博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50万元	机制纸 文化用品 文化用纸 纸制品加工	40万元	80%	-97.42万元	是	1998—2000年
3.深圳市新石纸业有限公司*	深圳	60万元	经营机制纸 纸制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1万元	85%	-89.61万元	是	1998—2000年

*该等公司净资产已为负数。本公司为上述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财务支持，故仍合并其报表，其累计亏损已包括在合并报表中。通过本公司调整对子公司价格政策后，预计该等公司2001年将扭亏为盈。

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兰州七里河经营部、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武汉经营部和石河子市天宏商贸城均于2000年10月取消法人地位，或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撤销后将业务和人员并入本公司在当地新设分公司。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0-12-31	1999-12-31
现金	127,051.40	337,662.81
银行存款	7,529,004.96	8,688,498.17
其他货币资金	518,877.07	2,073,899.35
	<u>8,174,933.43</u>	<u>11,100,060.33</u>

2. 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的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帐龄	2000-12-31			1999-12-31		
	金额	占该帐项 金额%	坏帐准备	金额	占该帐项 金额%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61,392,336.66	92.49	3,069,616.84	67,769,493.40	97.85	2,2,988,474.67
1-2年	3,061,663.00	4.01	306,166.30	1,098,226.58	1.59	109,822.66
2-3年	593,226.27	2.44	118,645.26	317,393.71	0.46	63,478.74
3-4年	295,850.38	1.06	88,755.12	73,742.43	0.11	22,122.73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u>65,343,076.31</u>	<u>100</u>	<u>3,583,183.52</u>	<u>69,258,856.12</u>	<u>100</u>	<u>3,183,898.80</u>

- (1) 2000年12月31日应收帐款余额中没有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属关联往来的详见附注六。

(2) 大额应收款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2000-12-31 余额		
	金 额	欠款时间	款项内容
新疆建筑工程总公司印刷厂	1,196,803.65	2000.1-12	销货款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	3,919,806.95	2000.1-12	销货款
新疆新华印刷二厂	1,748,053.81	2000.1-12	销货款
新疆畜牧印刷厂	1,083,694.06	2000.1-12	销货款
阿克苏飞达公司	1,253,756.00	2000.1-12	销货款
新疆教育出版社	2,532,084.17	2000.1-12	销货款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	1,372,687.75	2000.1-12	销货款
南京春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37,470.13	2000.1-12	销货款
经济管理出版社	1,072,842.90	2000.1-12	销货款
中国古籍出版社	1,248,511.88	2000.1-12	销货款
江苏丹阳教育印刷厂	785,516.05	2000.1-12	销货款

(3) 公司产品均通过设在全国各地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以先货后款等手段来开拓和稳固市场，因而有较大数额的应收款项。由于主要客户均为最终用户，信誉较好，历年来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帐款 1999 年 12 月 31 日比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80.73%，系因本公司出于扩大经营规模开拓市场的需要而适度调整营销策略所致。2000 年 12 月 31 日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5.65%，系本公司为降低应收帐款风险，加大了收款力度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帐 龄	2000-12-31			1999-12-31		
	金 额	占该帐项 金额%	坏帐准备	金 额	占该帐项 金额%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4,096,966.05	93.82	204,848.30	819,287.23	100%	29,717.07
1-2 年	269,522.64	6.18	26,952.26	--	--	--
	<u>4,366,488.69</u>	<u>100</u>	<u>231,800.56</u>	<u>819,287.23</u>	<u>100%</u>	<u>29,717.07</u>

(1)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没有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 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2000-12-31 余额	欠款时间	款项内容
暂付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前期费用	2,306,440.01	2000.1-12	暂付股票发行前期费用

4. 预付帐款

预付帐款的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0-12-31	1999-12-31
1 年以内	3,148,836.34	2,964,987.59
1-2 年	--	233,059.42
	<u>3,148,836.34</u>	<u>3,198,047.01</u>

(1) 200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帐款余额中没有预付给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货款。

(2) 大额的预付帐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0-12-31 余额	付款时间	款项内容
------	---------------	------	------

济南大明环保研究所	400,000.00	2000.9	预付购设备款
上海造纸机械电控研究所	318,000.00	2000.7	预付购设备款

5. 存货

	2000-12-31		1999-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744,077.30	--	20,534,639.63	--
库存商品	38,667,332.72	2,303,435.84	37,338,741.56	2,594,263.66
在产品	61,498.42	--	556,921.57	--
包装物	668,893.85	--	462,011.86	--
低值易耗品	1,593,114.57	--	9,619.00	--
合计	<u>52,734,916.86</u>	<u>2,303,435.84</u>	<u>58,901,933.62</u>	<u>2,594,263.66</u>

本公司根据每一会计期间期后最新的原材料购入价格或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加计或扣除合理的采购费用或销售费用并结合存货的库存货龄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据此确定当期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上述原则,本公司1999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564,263.66元;本公司在2000年对部分已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处理,并按上述原则确定了2000年期末存货应计提的跌价准备,冲回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90,827.82元。

6. 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0-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0-12-31
装修费	5,478.30	958.05	--	958.05	--
房租费	33,750.00	33,750.00	--	33,750.00	--
其他	46,791.73	13,500.00	--	13,500.00	--
	<u>86,290.03</u>	<u>48,208.05</u>	<u>--</u>	<u>48,208.05</u>	<u>--</u>

7. 长期债券投资

公司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率%	购入金额	到期日
上海煤气公司煤气建设债券	1,000.00	3.6	1,000.00	2002年10月9日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0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328,180.00	35,632,516.97	913,641.21	76,047,055.76
机器设备	62,290,070.00	8,823,056.63	8,700.00	71,104,426.63
电子设备	1,555,132.00	146,519.00	127,179.80	1,574,471.20
运输设备	1,275,600.00	360,000.00	296,300.00	1,339,300.00
其他设备	36,700.00	2,080.00	6,132.00	32,648.00
	<u>106,485,682.00</u>	<u>44,964,172.60</u>	<u>1,351,953.01</u>	<u>150,097,901.59</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293,091.82	998,647.61	--	11,291,739.43
机器设备	30,935,374.99	5,385,514.97	15,409.92	36,305,480.04
电子设备	567,722.94	249,018.60	--	816,741.54
运输设备	543,450.49	178,743.88	238,656.21	483,538.16
其他设备	11,471.58	21,176.42	--	32,648.00
	<u>42,351,111.82</u>	<u>6,938,523.48</u>	<u>254,066.13</u>	<u>49,035,569.17</u>
固定资产净值	<u>64,134,570.18</u>			<u>101,062,332.42</u>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43,711,722.34元,主要是天宏商贸城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机器设备价值为人民币34,072,515.00元。

9.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东泉农场	棉浆工程	第二原料场	七号机大修工程	制漂工程
预算数	10,000,000.00	6,170,000.00	1,500,000.00	1,710,000.00	2,500,000.00
期初数	7,020,715.83	3,536,796.82	1,470,812.62	1,801,103.27	1,118,889.04
本期增加	4,261,636.37	1,454,420.07	154,690.74	109,423.36	285,440.87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376,621.66	253,449.89	92,021.54	--	74,989.27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5,746,008.59	--	--	--	--
其他减少数	--	--	--	1,910,526.63	--
期末数	5,536,343.61	4,991,216.89	1,625,503.36	--	1,404,329.91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409,957.66	253,449.89	92,021.54	--	74,989.27
资金来源	借款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项目进度	95%	75%	99%	100%	5%

工程项目名称	五号井工程	天宏商贸城	电脑纸厂改造	其他	合计
预算数	900,000.00	35,000,000.00	5,200,000.00	1,800,000.00	--
期初数	898,011.49	33,517,502.79	16,547.00	1,690,339.05	51,070,717.91
本期增加	--	4,345,933.75	1,770,940.02	640,421.60	13,022,906.78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55,380.67	--	852,463.03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898,011.49	36,898,362.38	--	169,339.88	43,711,722.34
其他减少数	--	--	--	1,540,145.31	3,450,671.94
期末数	--	965,074.16	1,787,487.02	621,275.46	16,931,230.41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55,380.67	--	885,799.03
资金来源	其他	其他	借款 其他	其他	
项目进度	100%	100%	20%	75%	

期末在建工程中含有资本化利息的金额为人民币 885,799.03 元，系东泉农场及棉浆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占用资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

在建工程余额 1999 年 12 月 31 日比 199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55.67%，主要是增加了天宏商贸城工程、棉浆工程、七号机大修等工程；2000 年 12 月 31 日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6.85%，主要是完工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10. 开办费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开办费	136,100.20	--	136,100.20	--	136,100.20	5 年

本项目系石河子市天宏商贸城的开办费用。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0-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0-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大修理费	3,287,557.90	--	3,287,557.90	600,173.73	2,687,384.17	4 年

中修理费	163,114.04	--	163,114.04	81,557.02	81,557.02	1年
房租	<u>240,572.40</u>	<u>240,572.40</u>	<u>--</u>	<u>20,445.20</u>	<u>220,127.20</u>	11年
	<u>3,793,727.94</u>	<u>240,572.40</u>	<u>3,450,671.94</u>	<u>702,175.95</u>	<u>2,989,068.39</u>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设备的大修理费人民币 3,287,557.90 元和中修理费人民币 163,114.04 元，从完工之次月起分别按修理周期分五年和二年摊销。房租是指一次性支付的分支机构营业场地用房租金，按租约期分十二年摊销。

12. 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币种	2000-12-31 余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担保贷款	人民币	34,500,000.00	1999.10.19-2001.08.14	5.3625-6.3375
抵押贷款	人民币	<u>20,000,000.00*</u>	2000.05.26-2001.06.18	5.85
		<u>54,500,000.00</u>		

* 本公司用于银行短期抵押贷款的抵押物是价值为人民币 34,072,515.00 元的机器设备。

1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0-12-31 余额		1999-12-31 余额	
	金额	占该账项 金额%	金额	占该账项 金额%
1年以内	32,102,013.09	61.67	56,510,304.51	89.02
1-2年	19,489,656.13	37.44	3,650,106.72	5.75
2-3年	461,280.73	0.89	3,326,080.80	5.23
3年以上	--	--	--	--
	<u>52,052,949.95</u>	<u>100</u>	<u>63,486,492.03</u>	<u>100</u>

(1)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帐款余额中本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属关联往来的详见附注六(6)。

(2) 大额的应付帐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0-12-31 余额	款项内容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化工厂	14,215,998.40	购货款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2,384,741.51	购货款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2,659,489.83	购货款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房地产开发公司	10,134,176.11	工程款
新疆氯碱厂	1,638,655.74	购货款

14. 预收账款

账龄	2000-12-31 余额		1999-12-31 余额	
	金额	占该账项 金额%	金额	占该账项 金额%
1年以内	822,140.04	100	2,195,245.65	92.34
1-2年			30,000.00	1.27
2-3年			152,140.04	6.39
3年以上	--	--	--	--
	<u>822,140.04</u>	<u>100</u>	<u>2,377,385.69</u>	<u>100</u>

2000年12月31日预收帐款余额中没有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15. 应交税金

	2000-12-31 余额	1999-12-31 余额
增值税	2,194,244.60	11,426,59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415.00	571,329.97
所得税	2,496,331.62	--
	<u>4,806,991.22</u>	<u>11,997,929.29</u>

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率详见附注三。

16. 其他应交款

	2000-12-31 余额	1999-12-31 余额
教育费附加	63,622.47	239,267.55

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0-12-31 余额		1999-12-31 余额	
	金 额	占该账项 金额%	金 额	占该账项 金额%
1年以内	15,478,961.66	100	15,851,735.95	100

(1) 200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没有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0-12-31 余额	款项内容
农八师财务局	4,122,500.00	东泉农场开发暂借款
石河子市财政局	5,980,650.00	无尘纸项目启动借款
职工教育经费	570,920.05	职工教育经费余额
天宏股份公司工会	466,188.89	工会暂存款

18. 预提费用

类别及项目	预提原因	2000.12.31	1999.12.31
修理费		--	39,393.46
取暖费	未结算实际用量	231,974.26	181,704.27
综合服务费	综合服务协议	240,000.00	--
水电费	未结算实际用量	2,427,370.01	--
		<u>2,899,344.27</u>	<u>221,097.73</u>

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贷款单位	2000-12-31				
	借款日	还(付)款日	月利率 (%)	借款金额	贷款 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 石河子市分行	1998.12.17	2000.12.17	6	50,0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石河子市分行	1999.10.18	2000.12.18	5	50,000.00	信用
				<u>100,000.00</u>	

20.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00-12-31				
	借款日	还(付)款日	月利率‰	借款金额	贷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 石河子兵团分行	1999.12.09	2004.12.30	4.95	1,000,000.00	担保 *
中国农业银行 石河子兵团分行	1997.7.23	2002.7.22	5.025	18,000,000.00	担保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八师财务局	1998.3.24	2003.2.24	6.44	1,200,000.00	信用
				<u>20,200,000.00</u>	

* 担保方为石河子南山水泥厂。

21. 股本 (净资产)

	1998.12.31	1999.12.31	2000.12.31
股本 (净资产)	68,674,798.21	50,160,000.00	50,160,000.00

1998年本公司以改制方案为基础,模拟编制了相关会计报表,其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68,674,798.21元。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局以兵国资(企)发[1999]40号文批准,造纸厂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人民币7,200万元作为出资,按66%比例折股,认购4752万股,新疆教育出版社,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及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等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按1:0.66的比例折合股本。五家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股本50,16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业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同证验(1999)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出资超过其所认购的股本的差额部分计人民币25,840,000.00元,已列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现行股本构成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2000.12.31
一、未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	50,160,000.00	50,160,000.00
2、内部职工股份	--	--	--
尚未流通股合计	--	50,160,000.00	50,160,000.00
二、已流通股	--	--	--
三、股份总数	--	50,160,000.00	50,160,000.00

截止2000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7,520,000	94.73	国有法人股
新疆教育出版社	1,320,000	2.63	法人股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	660,000	1.32	法人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330,000	0.66	法人股
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	330,000	0.66	法人股
	<u>50,160,000</u>	<u>100</u>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0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12-31
股本溢价	25,840,000.00	--	--	25,840,000.00
	<u>25,840,000.00</u>	<u>--</u>	<u>--</u>	<u>25,840,000.00</u>

股本溢价系由各发起人出资折股溢价形成的。

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0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1,518,030.64	--	1,518,030.64
法定公益金	--	1,518,030.64	--	1,518,030.64
任意盈余公积	--	3,590,684.08	--	3,590,684.08
	--	6,626,745.36	--	6,626,745.36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本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518,030.64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518,030.64 元；将本期收到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提供的财政补贴收入人民币 2,374,155.35 元所形成的净利润人民币 1,590,684.08 元全额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根据有关规定，将石河子市环保局返回本公司的治理排污专项基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计入任意盈余公积。

24. 未分配利润

	1999-12-31	2000-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	2,678,698.65
本期净利润	10,027,365.17	12,765,769.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8,030.64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1,518,030.6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590,684.08
减：已作为发起人出资折股的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7,348,666.5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8,698.65	10,817,722.74

截至造纸厂股份制改组基准日（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模拟会计报表中本公司所实现的净利润属造纸厂所有；基准日以后至本公司正式设立时，模拟会计报表中本公司所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属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按本公司的 2000 年度税后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518,030.64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518,030.64 元。将 2000 年度已收到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提供的财政补贴收入人民币 2,374,155.35 元所形成的净利润人民币 1,590,684.08 元全额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滚存的全部未分配利润由发起人股东与未来社会公众股东共享。

25.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日历纸	3,904,846.10	3,548,007.28	3,096,725.64
书写纸	77,761,120.89	70,465,488.40	53,080,854.14
双胶纸	49,198,679.82	44,587,634.19	49,317,738.72
胶刊纸	15,733,430.93	14,260,043.42	13,801,232.00
其他	706,273.36	640,092.34	550,456.14
	147,304,351.10	133,501,265.63	119,847,006.64

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城建税	1,233,735.27	1,114,789.32	552,076.44
教育费附加	13,423.05	10,463.56	3,045.60
	1,247,158.32	1,125,252.88	555,122.04

27. 其他业务利润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材料转让收入	1,176,863.51	--	121,572.34
材料转让支出	959,481.15	--	103,235.85
	217,382.36	--	18,336.49

28. 营业费用

本期营业费用比上期增长了 35%，主要是本期的运输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利息支出	4,402,697.13	4,006,804.88	4,041,565.35
减:利息收入	125,909.46	167,887.94	188,032.41
其他	41,823.30	169,910.92	33,540.63
	<u>4,318,610.97</u>	<u>4,008,827.86</u>	<u>3,887,073.57</u>

30. 投资收益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清理下属子(分)公司收益	432,009.68	--	--

31. 补贴收入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地方财政补贴收入	2,374,155.35	--	--

系本公司 2000 年实际收到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财务局所拨给的补贴收入，该等账项已于 2000 年 8 月收妥入账。

32. 营业外收入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566,032.87	--	30,323.60
罚款收入	11,716.20	5,995.93	23,934.44
无须偿还的应付帐款	101,475.21	--	87,952.00
78,692.20	--	13,600.00	59,022.90
	<u>757,916.48</u>	<u>19,595.93</u>	<u>201,232.94</u>

33. 营业外支出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	26,000.00	--
罚款支出	20,383.84	18,281.60	20,227.96
捐赠	5,000.00	200,933.12	40,000.00
副食品价格风险基金	68,827.74	47,943.76	93,747.18
其他	147,359.05	126,918.80	--
	<u>241,570.63</u>	<u>420,077.28</u>	<u>153,975.14</u>

34. 所得税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税率	33%	33%	33%
所得税金额	5,709,651.87	4,516,552.97	3,959,065.32

35. 少数股东损益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少数股东损益	(119,879.66)	1,173.98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石河子市	生产、销售纸制品等	控股股东	全民所有制	王玉柱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86,050,000.00	--	--	86,05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变化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7,520,000.00	94.73	--	--	--	--	47,520,000.00	94.73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新疆教育出版社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公司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公司
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公司
新疆石河子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天宏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关联公司交易事项

A、销售

企业名称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金额	占销货总额%	金额	占销货总额%	金额	占销货总额%
新疆教育出版社	17,908,859.23	12.16	10,959,081.20	8.20	6,684,339.51	5.58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	8,910,914.90	6.05	2,819,230.60	2.11	1,789,238.30	1.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685,868.58	0.47	269,919.50	0.20	88,646.50	0.07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322,436.41	0.22	--	--	--	--

以上关联销售均按协议定价。

B、购货

企业名称	2000年	1999年
新疆石河子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1,888,402.50	--

C、土地租赁

出租方单位名称	2000年	1999年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169,011.51	--

D、房屋租赁

承租方单位名称	2000年	1999年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9,524.43	--

E、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为股份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2000年	1999年
综合服务	720,000.00	--
运输服务	1,986,764.97	3,176,133.15

	2,706,764.97	3,176,133.15
--	--------------	--------------

F、工程承建		
承建方单位名称	2000年	1999年
新疆石河子市天宏房地 产开发公司	4,345,933.75	16,758,751.4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2000-12-31	
	金 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 项余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新疆教育出版社	2,532,084.17	3.88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	1,372,687.75	2.10
新疆建设兵团印刷厂	100,576.36	0.15
应付帐款		
新疆石河子市天宏房地产开发公司	10,134,176.11	19.47
新疆石河子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118,443.50	0.23

(7) 关联交易合同

A、2000年7月12日，本公司与造纸厂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有偿使用2宗生产用地共计281,685.85平方米，年租金169,011.51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五十年。租金每五年可由双方协商调整一次，调整幅度依照物价上涨指数等因素由双方商定。

B、2000年1月10日，本公司与造纸厂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协议约定，造纸厂同意将其拥有的“博雪”图形、“博雪”图文及“博峰”三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并保证其以上注册商标不存在转让的任何法律障碍，保证不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

C、1999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造纸厂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由造纸厂向本公司有偿提供倒班宿舍、绿化、治安、房屋维修和职工医疗服务等服务，本公司将依据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质量，按照费用总包干形式定期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其中：2000年医疗服务总包干费48万元，生活服务总包干费24万元，医疗服务总包干费中48万元由应付福利费列支。

根据《综合服务合同》规定，造纸厂为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付费标准为0.32元/吨千米，并按月结算。

D、1999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造纸厂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明确规定了本公司向造纸厂提供必要的水、电、暖服务的范围、收费标准、费用支付等事项。本公司将负责水、电、暖设备的维护与检修，并以供水0.50元/立方米，供电0.50元/千瓦时，供热15元/百万千焦的价格向造纸厂收取有关费用。该等水、电、热主要供造纸厂职工生活之需，故未列入关联交易事项。

E、1999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造纸厂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造纸厂向本公司租用办公楼第3层，总建筑面积601.29平方米，造纸厂之办公场所、房屋租赁期为10年，租金为1.32元/平方米·月，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524.43元。

F、(1) 1999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签订《纸制品供应协议》，规定本公司于每一季度开始前的十五日前向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提供订单所列纸制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等纸品的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协议定价。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和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 2000年8月20日，本公司与新疆教育出版社签订《纸制品供应协议》，规定本公司于

每一季度开始前的十五日前向新疆教育出版社提供订单所列纸制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等纸品的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协议定价。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和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3) 1999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签订《纸制品供应协议》,规

定本公司于每一季度开始前的十五日前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提供订单所列纸制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等纸品的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协议定价。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和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4) 1999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签订《纸制品供应协议》,规定本公司于每一季度开始前的十五日前向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提供订单所列纸制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等纸品的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协议定价。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和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G、1999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新疆石河子祥和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供应协议》,协议规定新疆石河子祥和化工有限公司保证供应本公司订单所列数量、质量之化工产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购买该等化工产品的当时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协议定价。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和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七、母公司附注

1. 长期投资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14,068,045.33	2,245,452.41	15,988,320.45	325,177.29

其他股权投资本期因本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宏商贸城、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兰州七里河经营部、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武汉经营部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撤消,共计减少人民币15,988,320.45元。

*按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积增减额	投资余额
1.北京博天峰纸业	1998.9.16-2018.9.15	800,000.00	80%	(558,579.43)	(474,822.71)	325,177.29
2.上海博峰纸业	*1998.1.16-2006.1.15	400,000.00	80%	504,054.07	(400,000.00)	--
3.深圳新石纸业	*1996.9.5-2006.9.5	510,000.00	85%	2,299,977.77	(510,000.00)	--
		1,710,000.00		2,245,452.41	(1,384,822.71)	325,177.29

*从2000年起,在该等公司所有者权益出现亏拙后,本公司将对该等公司的投资的账面数减记为零,不再进行权益法调整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0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12-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40,237,080.00	35,609,712.77	882,852.85	74,963,939.92
机器设备	62,290,070.00	8,823,056.63	16,700.00	71,096,426.63
运输工具	1,212,000.00	329,905.20	--	1,541,905.20
电子设备	1,486,402.00	--	219,402.00	1,267,000.00
其他设备	36,700.00	--	4,052.00	32,648.00

	<u>105,262,252.00</u>	<u>44,762,674.60</u>	<u>1,123,006.85</u>	<u>148,901,919.75</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222,712.17	1,020,638.75	--	11,243,350.92
机器设备	30,935,374.99	5,385,514.97	15,409.92	36,305,480.04
运输工具	521,799.99	294,941.55	--	816,741.54
电子设备	538,298.02	87,017.48	124,790.22	500,525.28
其他设备	11,471.58	21,176.42	--	32,648.00
	<u>42,229,656.75</u>	<u>6,809,289.17</u>	<u>140,200.14</u>	<u>48,898,745.78</u>
固定资产净值	<u>63,032,595.25</u>			<u>100,003,173.97</u>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43,711,722.34 元(含石河子市天宏商贸城完工工程转入人民币 36,898,362.38 元)。

3.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日历纸	3,753,357.20	3,171,918.51	2,809,659.16
书写纸	74,276,838.17	62,996,146.63	48,160,258.96
双胶纸	47,413,635.66	39,861,344.97	44,745,984.34
胶刊纸	15,007,570.04	12,748,478.82	12,521,857.79
其他	682,331.19	572,252.99	495,275.51
	<u>141,133,732.26</u>	<u>119,350,141.92</u>	<u>108,733,035.76</u>

4. 投资收益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年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减(-)额	2,245,452.41	30,257.89	(1,462,445.75)
清理子(分)公司收益	432,009.68	--	--
	<u>2,677,462.09</u>	<u>30,257.89</u>	<u>(1,462,445.75)</u>

*从 2000 年起,本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出现亏拙后,将对该等公司的投资的账面数减记为零后,不再进行权益法调整,本期转回以前年度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出现亏拙后的权益法调整金额人民币 1,870,273.86 元。

5. 所得税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税率	33%	33%	33%
所得税	5,709,651.87	4,513,552.97	3,814,570.43

八、资产抵押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将 34,072,515.00 元的机器设备价值用于抵押。

九、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已签约资本性支出人民币 218.3 万元和已批准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2,911.9 万元外,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期后事项

本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增加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鉴于本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本公司无须对该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采用追述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拟公开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 3,000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结算日后账项

自 2000 年 12 月 31 日后任何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概无编制任何业经审计之账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流动比率	0.95	0.90	1.07
速动比率	0.57	0.53	0.43
应收帐款周转率	2.19	2.48	3.25
存货周转率	1.93	1.51	1.5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资产负债率	62%	67.28%	64.4%
每股净资产	1.86	1.57	--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97%	2.05%	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	--

十三、利润表附表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万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000 年	3,820.94	40.89	44.92	0.76	0.76
	1999 年	3,472.97	44.14	47.13	0.69	--
	1998 年	3,179.81	46.30	74.95	--	--
营业利润	2000 年	1,503.30	16.09	17.67	0.30	0.30
	1999 年	1,494.56	19.00	20.28	0.30	--
	1998 年	1,194.99	17.40	28.17	--	--
净利润	2000 年	1,276.58	13.66	15.01	0.25	0.25
	1999 年	1,002.74	12.74	13.61	0.20	--
	1998 年	803.81	11.70	18.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	2000 年	1,082.97	11.59	12.73	0.22	0.22

益后的净利润	1999 年	1,029.45				
	1998 年	801.06	11.66	13.09	13.97	0.21
						--
						--

注：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P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成立后，已与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签定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将按年支付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综合服务费人民币 72 万元（其中列入损益项目计 24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 1997-1999 年度的会计报表时未估计此项费用，该项因素可能对各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 16 万元。

2、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主发起人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投入本公司的资产经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

所华洲评报字(1999)第 027 号评估报告评定价值，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批复兵国资评函字[1999](确)021 号文批复确认。本公司于设立日(1999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确认的评估结果调整了投入本公司资产的帐面价值。

(2) 2000 年 7 月，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00]第 146 号评估报告，并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兵国资评发[2000]26 号文《关于新疆天宏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发行 A 种股票资产评估项目确认审核意见的函》批复确认。本次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仅作为为发行股票之参考，不作帐务调整。

3、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发起人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的经营状况良好，其 1998、1999

的税后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078,870.28 元、11,143,223.16 元。

4、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评估基准日以后至本公司正式设立时，本公司所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2,678,698.65 元，属本公司设立后的全体股东所有。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滚存的全部未分配利润由发起人股东与未来社会公众股东共享。

5、本公司 1999 年度销售收入绝对值增长了 14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68%。本公司 1999 年度和 1998 年度相比，组织机构、人员和经营规模等方面未发生大的变化，各项管理费用支出和上年度相比变化不大，管理费用水平率下降 1.34%。本公司 1999 年度管理费用比 1998 年度下降 88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坏帐损失下降。因应收款项的帐龄变化，1998 年计提坏帐损失 91 万元，1999 年计提坏帐损失 26 万元，仅此一项就使管理费用 1999 年度比 1998 年度下降了 65 万元。

一、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	---

二、附件

(1)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2
(2)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01 年度盈利预测表	3
(3)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附表	4-14
(4)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01 年度盈利预测附表	15-
(5)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基准和假设	26
(6)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27
	28-
	32

新疆天宏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深同证盈字[2001]第 010 号

盈 利 预 测 审 核 报 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 200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及母公司盈利预测表。这些盈利预测表的合理编制与充分披露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盈利预测表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编制基础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4 号—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审核程序包括对贵公司未来生产计划的评价，对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编制基础的分析判断，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表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不合理，并按既定编制基础编制；其编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计算方法符合一致性原则。

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0年	2001年1-3月	2001年
	已审实现数	未审实现数	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730.44	5,177.22	17,254.77
减：折扣与折让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4,730.44	5,177.22	17,254.7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784.78	3,985.14	13,004.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4.72	38.34	148.85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20.94	1,153.74	4,100.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74	12.41	-
减：存货跌价损失	(29.08)	-	-
营业费用	1,113.60	260.92	1,278.03
管理费用	823.00	221.99	968.32
财务费用	431.86	127.44	268.96
三、营业利润	1,503.30	555.80	1,585.65
加：投资收益	43.20	-	-
补贴收入	237.42	-	-
营业外收入	75.79	5.27	-
减：营业外支出	24.16	4.24	-
四、利润总额	1,835.55	556.83	1,585.65
减：所得税			
按33%所得税率计算	570.97	183.75	523.26
按14.85%所得税率计算	-	-	235.47
少数股东损益	(11.99)	0.05	0.15
五、净利润			
按33%所得税率计算	1,276.57	373.03	1,062.24
按14.85%所得税率计算	-	-	1,350.03

说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37号文批准，本公司可在上市后5年内按14.85%的实际税负比例计缴所得税。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附件(2)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01年度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0年 已审实现数	2001年1-3月 未审实现数	2001年 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113.37	5,132.45	17,121.35
减：折扣与折让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4,113.37	5,132.45	17,121.3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184.78	3,985.14	13,004.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4.23	37.21	146.83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04.36	1,110.10	3,969.5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74	12.41	-
减：存货跌价损失	(29.08)	-	-
营业费用	1,071.43	234.83	1,204.65
管理费用	808.53	204.23	907.34
财务费用	432.70	128.34	273.97
三、营业利润	1,542.52	555.11	1,583.60
加：投资收益	267.74	0.64	1.59
补贴收入	237.42	-	-
营业外收入	65.26	5.27	-
减：营业外支出	23.94	4.24	-
四、利润总额	2,089.00	556.78	1,585.19
减：所得税			
按 33% 所得税率计算	570.97	183.75	522.95
按 14.85% 所得税率计算	-	-	235.16
五、净利润			
按 33% 所得税率计算	1,518.03	373.03	1,062.24
按 14.85% 所得税率计算	-	-	1,350.03

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37号文批准，本公司可在上市后5年内按14.85%的实际税负比例计缴所得税。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附件(5)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盈利预测的基准和假设

基准

本公司根据 2000 年的已审经营成果与 2001 年度的经营计划、生产计划，以及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 2001 年度已除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系遵循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实施的有关税务法规，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一致。

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动。
2. 本公司之生产经营运作未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动之不利影响；
3. 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纳税基准或税率以及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4.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之重大不利影响。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6)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以下简称“造纸厂”),1999年3月12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公室新兵上管办(1999)02号文批准,造纸厂进行股份制改组。按改组方案造纸厂以其全部纸业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本公司,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新疆教育出版社和新疆建设兵团印刷厂四家发起人以现金投入本公司。本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91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并领取65000010007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16万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物业管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为历史成本法。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和应收款项逾期5年以上,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决算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逾期1年(含1年,以下类推)以内的计提5%;逾期1-2年的计提10%;逾期2-3年的计提20%;逾期3-4年的计提30%;逾期4-5年的计提50%;逾期5年以上的全额计提。

7.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五类;各类存货取得时除原材料、包装物外,其余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包装物以计划成本核算,并按月以分类材料成本差异率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遭受毁损、霉变,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生产不适用及售价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决算日,按各类存货单个项目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已计入当年度损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A、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

B、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帐;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不足20%时,以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20%至50%时,以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以及投资额虽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20%至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者,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在预计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除本公司股改基准日进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值计价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3%)确定其折旧率。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2.425%
机器设备	10-20	4.85%-9.7%
运输设备	10	9.7%
电子设备	5	19.4%
其他	5	19.4%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11. 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分年摊销;其中,开办费按5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中修理按预计的修理周期分2-5年分摊。

12.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由于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借款费用,按下列原则核算:

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

13. 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销售:公司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确认收入的实现。

补贴收入:按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入帐。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1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的规定制订了有关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照该等政策编制了前述预测报表。

16.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1) 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或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2) 优惠税率及批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税字[1991]262号文《关于不再征收兵团单位教育附加费的通知》,本公司本部及本公司设在新疆地区的经营机构不计缴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33%。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和分公司执行当地的税收政策,其中深圳新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得税率按15%计算缴纳,其他各子公司和分公司按33%计算交纳。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37号文《关于同意对上市公司所得税进行减征的批复》,本公司享有在上市后5年内减按14.85%的税负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国内市场的开拓,并严格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本公司的

产品以“品质好、交期准、价格优”享誉国内市场，产品供求一直较稳定，并呈逐年递增趋势。

2000年本公司已实现销售日历纸794.59吨，书写纸18,256.66吨，双胶纸9342.85吨，胶刊纸3422.1吨；日历纸、书写纸、双胶纸、胶刊纸实际售价分别为4,914.28元、4259.33元、5265.92元、4597.6元；实现销售收入14,7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数量及金额均有较大增长。根据市场调研及本公司2000年的实际销售情况，本公司预计在今后造纸工业回暖的形势下，本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及售价均会有所提高。但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亦会适当采取降价促销的营销策略。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漂白棉浆生产线项目可在2001年1月投入使用，预计在2001年增加棉浆板的生产及销售。漂白棉浆生产线项目预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000吨棉浆板，根据市场调查，棉浆板预计年销售量为3,000吨，销售单价为5,080元/吨，此项产品增加销售收入1,524万元；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天宏商贸城于2001年1月投入使用，预测全年可实现租金收入159万元；日历纸、书写纸、双胶纸、胶刊纸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较2000年度都没有较大幅度变动，预计2001年度销售日历纸800吨，书写纸18,500吨，双胶纸10,500吨，胶刊纸3,500吨，实现销售收入17,255万元。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预计2001年度销售收入较2000年实现数长17.14%。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2001年度销售成本的预测方法详述如下：

(1) 原材料成本：本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是漂白浆，本公司预计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可能上涨。为克服此项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将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水平，适当降低产品中漂白浆的含量；另一方面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本公司按照2000年度实际发生数、2001年度生产计划预计所需原材料，预计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仍会有所提高。

(2) 人工成本：按照2001年度的预计工资水平和工人人数预测。

(3) 制造费用：根据制造费用各明细项目2000年度的实际发生额预测2001年度的发生额。

(4) 动力：根据2001年度生产销售所需水、电、汽量和1999年度、2000年的水、电、汽实际单价预测。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本公司本部及设在新疆地区的经营机构的教育费附加税率为0%，设在其他地区的经营机构的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

2001年度预测实现销售收入17,255万元，按17%增值税销项税率预测全年实现销项税额2933万元，预计可获得961万元的进项税额，因此预计2001年度应缴纳城建税138万元，教育费附加2万元。2001年度租金收入177万元，预计营业税9万元。

4. 营业费用的预测

(1) 运费：根据销售量及预计的吨公里运费预测运费。

(2) 仓储费：根据仓租协议及预计的仓储量预测仓储费。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 (1) 工资：按本公司的工资发放水平及人员数量预计工资额。
- (2) 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费附加：按预测工资额的 14%、2%、1.5% 分别预测。
- (3) 折旧费：按管理部门占用的固定资产及相应的折旧政策计算预测。
- (4) 综合服务费、土地租赁费：按租赁协议计算预测。
- (5) 其他各项费用：结合公司 2000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及公司的经营计划预测。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的贷款规模及利率，考虑 2001 年的资金需求量预测利息支出。

7. 所得税的预测

本公司 2001 年度所得税按 14.85% 预测，金额为 235 万元。

本公司 2001 年度所得税按 33% 预测，金额为 523 万元。

8. 同行业比较分析资料

本公司有关指标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 1999 年度报告的比较分析资料如下：

1. 本公司以草浆、棉浆为主要原料生产文化用纸，销售区域以西部为重点，面向全国。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25%-41%，与福建南纸上市前相比略低，高于美利纸业、江西纸业和黑龙江股份上市前的水平。本公司的设备的性能、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在西部地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 本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相近，近年来，本公司的毛利率在 25-27% 之间，黑龙江股份在 26%-28% 之间，福建南纸在 27%-28% 之间，美利纸业在 21%-24% 之间，江西纸业在 21%-25% 之间。

具体对比资料列示如下：

项 目	黑龙江股份	福建南纸	美利纸业	江西纸业	天宏纸业
	99 年	99 年	99 年	99 年	2001 年(预测)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18,854	64,651	15,349	18,727	10,10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392	45,680	19,111	27,139	17,25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6,034	32,953	14,441	20,707	13,005
毛利率(%)	28.46	27.86	24.44	23.70	24.63
利润总额(万元)	8,170	9,578	4,077	6,058	1,586
净利润(万元)	5,866	8,411	4,077	4,721	1,350
每股收益(元)	0.2933	0.3025	0.3576	0.3459	0.2691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拟改制设立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华洲评报字（1999）第 027 号**

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的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拟改制设立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投入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1999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摘要如下：

1、资产占有方概要

（1）占有方名称：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2）地址：新疆石河子市西三路

2、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为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拟改制设立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投入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3、评估范围与对象

评估范围与对象：为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委托评估的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

4、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7 月 31 日。

5、评估原则、依据及方法

评估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和科学的原则。

评估依据：兵国资评函字[1999]（立）022 号《资产评估立项批复》。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6、评估过程及结论

评估过程：接受委托、资产清查及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

结论：委评资产帐面价值 230477551.41 元、调整后帐面值 230477551.41 元、评估价值 231246896.71 元；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159321829.61 元、调整后帐面价值 159321829.61 元、评估价值 159246862.61 元；净资产评估值 72000034.10 元、增值幅度 1.19%。

7、评估报告有效期

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 即 1999 年 7 月 3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8、提交报告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机构：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盖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姜方基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进江

注册资产评估师：雪亚立

评估报告书目录

- 1、 首部
- 2、 绪言
- 3、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 4、 评估目的
- 5、 评估范围与对象
- 6、 评估基准日

-
- 7、 评估原则
 - 8、 评估依据
 - 9、 评估方法
 - 10、 评估过程
 - 11、 评估结论
 - 12、 特别事项说明
 - 13、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 14、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15、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16、 尾部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拟改制设立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华洲评报字（1999）第 027 号

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的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为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拟改制设立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1999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 1、资产占有方名称：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 2、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西三路
- 3、法定代表人：李国民
- 4、历史情况简介：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位于石河子西三路中段，成立于一九五八年

八月。被自治区认定为大二类企业，集制浆、造纸、印刷、造纸机械加工和原料开发为一体。1996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1996]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907号文批复。同意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经营进出口业务。

现年产机制纸3万余吨，主要生产高档文化用纸32个品种。

从1985年至今，先后上了两条棉浆生产线、两台ZW1760型长网多缸造纸机、两条白水回收循环利用系统、三段纸浆漂白系统、碱回收一期工程等项目。另购置了可耕荒地五万亩进行原料开发。

1991年双面胶版印刷纸、干法净电复印纸、单面胶版印刷纸获轻工部优质奖，1994年干法净电复印纸获第二届国际新产品新技术金奖，1996年“博雪”牌系列文化用纸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为新疆名牌产品。

现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下设造纸一分厂、造纸二分厂、制浆分厂、机电分厂、原料公司、运输车队、纸制品分厂、基建队、东泉农场、天宏印刷厂和七个非法人资格的经营（销）部{包括：乌鲁木齐市经销部、石河子经销部、伊犁经销部、南京经营部、西安经营部、成都经销部、广州经销部}等生产经营单位，另控股公司有：新疆石河子祥和化工有限公司（中港合资企业，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占60%股份）、天宏商贸城（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占100%）、及六个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销）部{包括：兰州七里河经销部、武汉经销部、北京博雪公司、北京博天峰纸业公司、上海经销部、深圳经销部，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投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80%、85%、80%。}

5、企业资产、财务、经营状况，行业、地域的特点与地位，以及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石河子造纸厂自1995年至1999年7月连续盈利。截止1999年7月31日，资产34096.76万元、净资产8546.69万元。该企业主要生产日历纸、书写纸、双胶纸、胶印书刊纸、复印纸及纸制品加工等。现已形成原料开发、制浆、造纸、加工、销售一体的企业。符合国家对原料、环保的要求。

二、评估目的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拟以其纸业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并联合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新疆教育出版社、新疆建设兵团印刷厂和石河子白杨酒厂等单位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评估是为了满足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拟改制投入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资产进行评估的需要。

该经济行为的发生已经过批准，批准文件名称：“关于同意筹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立日期及文号：1999年3月12日、新兵上管办（1999）02号。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前的帐面金额：资产总额为23047.76万元、负债总额为15932.18万元、净资产额为7115.57万元。

资产类型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及立项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土地使用权不纳入此次本评估机构评估范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1999年7月31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或成立的条件：1999年7月31日由委托方厂发[1999]38号“关于新疆石河子造纸厂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评估立项申请”中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对评估结果影响程度揭示：

评估工作进点距委托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三个月有余，这对存货盘点、固定资产成新率鉴定、在建工程基准日完工程度、基准日价格询证等造成较多评估难度，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五、评估原则

评估过程中遵循的各类原则：

- 1、遵循的工作原则：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科学性原则；
- 2、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3、遵循的操作性能原则：替代性原则、资产持续经营原则、预期原则、公开市场原则。

评估过程中，我们在遵循上述各类原则的基础上，密切结合企业、行业实际及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力求评估结果真实可靠。

六、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

（1）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厂发[1999]38号《关于新疆石河子造纸厂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评估立项申请》；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兵上管办[1999]02 号“关于同意筹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3) 兵国资评函字[1999](立)022 号《资产评估立项批复》。

2、法规依据：

(1) 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 财评字[1999]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产权依据：

房屋产权证明、土地使用证、车辆行驶证、部分主要设备发票复印件等。

4、取价依据：

(1) 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2) 企业产品价格目录；

(3) 市场价格询证；

(4) 新疆、石河子 1998 统计年鉴；

(5)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企业提供的竣工决算资料；

(6) 石河子地区 98 建筑安装单位估价表、石河子 1999 年上半年材差文件；

(7)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查询资料。

七、评估方法

评估过程中所选择并使用的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整体企业的成本加和法)。

选择评估方法的依据或原因：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有以下基本类型：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现分述各基本类型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帐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评估

各种应收款项借助历史资料和评估时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根据清查核实情况，存在可能收不回的部分款项，但难以确定收不回帐款的数额，故按财会上计算坏帐准备的帐龄分析方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在从这部分应收帐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帐面上的“坏帐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各种预付货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帐面值为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外购半成品、在库低值易耗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在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

在用低值易耗品直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产成品按评估基准日复原重置成本确定评估。

（4）待摊费用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难于计算的某些预付性质的待摊费用，按其帐面余额计算评估值；对没有尚存的资产或权利所对应的待摊费用不计算评估值。

（二）长期投资的评估

石河子造纸厂的长期投资有其他投资一种形式，根据国家资办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在此次评估中主要是对长期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

长期投资——其他投资包括两个方面：

- 1、对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六个经营部（公司）的投资。
- 2、对石河子天宏商贸城的投资。

上述两个方面均属控股方式的投资，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与审计调整后的结论相衔接。采取对被投资的实体进行整体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

（三）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其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项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四）建筑物的评估

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逐项核查鉴定的基础上，按现行有关规定，以其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计算重置价值，用重置价值乘以成新率得出各项建筑物的评估值。

（五）机器设备的评估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逐台核实鉴定的基础上，以其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全新状态的该项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运输费乘以成新率计算出评估值。

外购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由如下项目构成：

- （1）设备自身购置价值；
- （2）运输费用；
- （3）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如：车辆牌照费、验车费等）。

（五）递延资产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难于计算的某些预付性质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帐面余额计算评估值；对没有尚存的资产或权利所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不计算评估值。

八、评估过程

接受委托：听取委托方情况介绍，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

资产清查及核实：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与收集准备资料，评估人员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评定估算：进行现场检测与鉴定；根据评估目的，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在掌握翔实可靠数据资料的基础上，针对具体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评估汇总：汇总评估结果、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说明与评估报告、内部复核。

提交报告：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九、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汇总说明：在评估基准日委托方委托拟改制投入的资产：帐面价值为 230477551.41 元人民币、调整后帐面值 230477551.41 元人民币、评估价值 231246896.71 元人民币；相关负债：账面价值为 159321829.61 元人民币、调整后帐面值 159321829.61 元人民币、评估价值 159246862.61 元人民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155721.80 元人民币、调整后帐面价值为 71155721.80 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72000034.10 元人民币、增值幅度 1.1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附后。

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发表的结论：

对评估中查明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资金挂帐、呆坏帐、无需支付的负债等原因造成的资产价值变化，评估结果中作增减值处理，委托方应按现行规定程序报批后进行处理。

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格。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工作人员与委托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如产权证明、工程预决算、合同票据及其他会计资料等，由委托方对其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含评估报告书摘要，备查文件是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报告书经资产评估机构法人代表、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报告复核人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5、乌鲁木齐经营部房产在评估报告提交时尚未办理房产证，在评估目的实现时需补办房产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

发生变化时，需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果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据新闻报道。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免征。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唯一的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果无效。

评估报告的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按现行规定，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国家现行规定有效期为一年，如有修改以修改后的规定为准），即 1999 年 7 月 3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期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果做为作价依据（需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的变动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机构：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 (盖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姜方基 (盖章)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进江 (盖章)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雪亚立 (盖章)

评估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前进街 21 号

邮政编码：830002

电话：(0991) 263015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7月31日

表1

共1页第1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流动资产	1	139231012.44	139231012.44	138741043.79	-489968.65	-0.35
长期投资	2	11564294.49	11564294.49	13559665.33	1995370.84	17.25
固定资产	3	79437817.48	79437817.48	78701760.59	-736056.89	-0.93
其中：在建工程	4	13883073.18	13883073.18	12619510.59	-1263562.59	-9.10
建筑物	5	26868195.04	26868195.04	30420930.00	3552734.96	13.22
设 备	6	38686549.26	38686549.26	35661320.00	-3025229.26	-7.82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244427.00	244427.00	244427.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30477551.41	230477551.41	231246896.71	769345.30	0.33
流动负债	11	138271829.61	138271829.61	138196862.61	-74967.00	-0.05
长期负债	12	21050000.00	21050000.00	21050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59321829.61	159321829.61	159246862.61	-74967.00	-0.05
净资产	14	71155721.80	71155721.80	72000034.10	844312.30	1.19

评估机构：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王进江

法定代表人：姜方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进江 雪亚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7月31日

表1

共1页第1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流动资产	1	139231012.44	139231012.44	138741043.79	-489968.65	-0.35
长期投资	2	11564294.49	11564294.49	13559665.33	1995370.84	17.25
固定资产	3	79437817.48	79437817.48	78701760.59	-736056.89	-0.93
其中：在建工程	4	13883073.18	13883073.18	12619510.59	-1263562.59	-9.10
建筑物	5	26868195.04	26868195.04	30420930.00	3552734.96	13.22
设备	6	38686549.26	38686549.26	35661320.00	-3025229.26	-7.82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244427.00	244427.00	244427.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30477551.41	230477551.41	231246896.71	769345.30	0.33
流动负债	11	138271829.61	138271829.61	138196862.61	-74967.00	-0.05
长期负债	12	21050000.00	21050000.00	21050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59321829.61	159321829.61	159246862.61	-74967.00	-0.05
净资产	14	71155721.80	71155721.80	72000034.10	844312.30	1.19

评估机构：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王进江

法定代表人：姜方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进江 雪亚立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度内资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法律意见书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条例》）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而出具。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定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二零零零年度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章程；
- 5、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8、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 9、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
- 1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
- 12、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4、 结论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公司法》、《条例》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2、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查证所知，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根据《公司法》，由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主发起人）、新疆教育出版社（教育出版社）、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出版印刷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兵团印刷厂）、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白杨酒厂）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1999年3月6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主发起人石河子造纸厂以其经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与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机械加工、印刷物资销售、原材料开发及商贸市场管理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厂房建筑物等）和经审计的主发起人在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共计人民币7,2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4,752万股国有法人股，教育出版社以现金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折为132万股法人股，出版印刷集团以现金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折为66万股法人股，兵团印刷厂以现金人民币50万元出资折为33万股法人股，白杨酒厂以现金人民币50万元出资折为33万股法人股，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发行人之设立已获得下述授权和批准：

1、1999年3月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同意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之股本结构；

2、1999年3月1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筹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上管办[1999]02号），同意新疆石河子造纸厂进行资产重组并作为主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3、1999年12月3日，主发起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办理了名称预核准，股份公司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99年12月5日，主发起人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博天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主发起人以其所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发行人；

5、1999年12月6日，主发起人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石纸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主发起人以其所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发行人；

6、1999年12月7日，主发起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博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主发起人以其所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发行人；

7、1999年12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管理局以“关于石河子造纸厂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新土有偿字[1999]22号文），同意发行人向主发起人租赁使用主发起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之生产厂区的国有土地、并由发行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租赁使用原主发起人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原料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

8、1999年12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兵团国资局）以（兵国资评函字[1999]（确）021号）文对主发起人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9、1999年12月24日，兵团国资局以“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国资（企）发[1999]40号）批准了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10、1999年1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191号）批准同意以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作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新疆教育出版社、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和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999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新疆石河子市召开，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12、1999年12月30日，发行人获发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1000772号的营业执照。

经合理查验，主发起人石河子造纸厂已投入发行人之资产的产权隶属关系明确、主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三项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及主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部分经销部之法人资格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外，主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有关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已由主发起人转移至发行人；因发行人的设立而引起的原企业债务的转移已征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不存在金额较大的潜在债务纠纷。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章程、营业执照、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约束发起人财产或者行为的文件并无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重组行为和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之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经有权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人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事宜，已获2000年8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该决议，发行人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系依法定程序召开并作出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批准及对董事会的授权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人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并经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增资扩股发行。

自发行人正式成立始至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1999年12月30日 发行人设立时		本次发行完毕， 募股资金缴足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总股本		5,016	100%	8,016	100%
国有法人股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752	94.73%	4,752	59.28%
法人股	新疆教育出版社	132	2.63%	132	1.65%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	66	1.32%	66	0.8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33	0.66%	33	0.41%
	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	33	0.66%	33	0.41%
社会公众股		0	0	3,000	37.43%

2、本次发行人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有毒除外）、印刷物资的销售，机械加工，物业管理，造纸原料的开发，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及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内资股普通股，同股同权；

(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所持有股份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为 10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35% 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内资股票公开发行完成、股金缴足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7.43%，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的规定；

(5)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同证审[2000]第072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 1997 年度、1998 年度、1999 年度及截止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即 1999 年)末，其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即 1999 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32.70%，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前后均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9)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深同证盈字[2000]第025号]，发行人 2000 年度、2001 年度为盈利状况，且预期净资产利润率将超过同期个人一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

(10) 经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起人最近三年内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章程

1、发行人设立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1999年12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该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给予发行人之全体股东充分平等的保护，该章程是发行人现行合法有效的章程。

2、2000年8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后将成为发行人之合法有效的章程。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企业

（1）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主发起人）及其子公司

主发起人石河子造纸厂是始建于1958年的我国西北地区集制浆、造纸、印刷、造纸机械加工和原材料开发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主发起人经核准登记的法定经营范围为：主营机制纸，化工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制纸，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兼营本册制造，办公用品，学生用品，造纸机械配件加工，仪器仪表，零配件。本次发行前，主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股份4,75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73%；假设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且所募股金缴足后，主发起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将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9.28%，本次发行前后主发起人均均为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

除发行人外，主发起人现有三家控股子公司，主发起人该三家控股子公司亦为发行人之关联企业：

(I) 石河子市天宏涌泰经贸有限公司（下称“涌泰经贸”）

涌泰经贸是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主发起人和石河子造纸厂劳动服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涌泰经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农副产品（除专控）、家具制造。主发起人现持有涌泰经贸 70% 的股权。

(II) 新疆石河子祥和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祥和化工”）

祥和化工是于 1994 年 3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主发起人与香港荷磊贸易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40 万元人民币。祥和化工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分散松香胶及其他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纸加工及家具制造。主发起人现持有祥和化工 60% 的股权。

(III) 石河子市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天宏房地产”）

天宏房地产是于 2000 年 6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主发起人和祥和化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天宏房地产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主发起人现持有天宏房地产 93% 的股权。

(2) 新疆教育出版社（教育出版社）

教育出版社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410 万元，主要从事中小学教材及辅助教材的编写、翻译、出版、发行，纸张及印刷物资设备，出版办公自动化设备，文化用品等业务。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教育出版社作为发起人以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折为 13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3%。假设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且所募股金缴足后，教育出版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占发行

人总股本的 1.65%。

(3)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印刷集团)

出版印刷集团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369.4 万元,主要从事印刷制版机械设备及材料,现代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纸及制品,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图书印刷,印刷机械设备的制造等业务。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出版印刷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现金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折为 6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2%。假设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且所募股金缴足后,出版印刷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2%。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兵团印刷厂)

兵团印刷厂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77 万元,主要从事印刷报纸、文件、表册,文化用品,出租房屋等业务。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兵团印刷厂作为发起人以现金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折为 3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6%。假设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且所募股金缴足后,兵团印刷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1%。

(5) 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 (白杨酒厂)

白杨酒厂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389 万元,主要从事白酒、葡萄酒、果酒的生产销售业务。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白杨酒厂作为发起人以现金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折为 3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6%。假设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且所募股金缴足后,白杨酒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1%。

(6) 发行人之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三家控股子公司,该三家子公司亦为发行人之关联企业:

(I) 北京博天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博天峰”)

北京博天峰是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股东现为发行人和石河子造纸厂劳动服务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北京博天峰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销售纸张、纸制品、纺织品。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博天峰 80% 的股权。

(II) 上海博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上海博峰”)

上海博峰是于 1998 年 1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股东现为发行人和石河子造纸厂劳动服务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上海博峰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机械纸, 文化用品, 针纺织品, 文化用纸, 机电产品, 家用电器, 纸制品加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博峰 80% 的股权。

(III) 深圳市新石纸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新石”)

深圳新石是于 1996 年 9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股东现为发行人和自然人陶丽, 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人民币。深圳新石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经营机制纸、纸制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行人现持有深圳新石 85% 的股权。

经合理查验, 上述发行人之关联企业均依法成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注册登记。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发行人陈述, 原主发起人以其所持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博雪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博雪”)已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并获发了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0408924 号]注销税务登记证;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北京博雪已于 1999 年底停业, 现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其 2000 年业务转入北京博天峰”。

2、关联交易

(1) 综合服务合同

发行人与主发起人于1999年12月29日签署《综合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主发起人向发行人提供职工食堂、职工医疗、职工宿舍、液化气供应管理、绿化、卫生、运输、房屋维修等服务，发行人向主发起人提供供水、供电、供热服务；为该等服务，发行人及主发起人将分别向对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的价格依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或由双方协商定价。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主发起人于2000年7月12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租赁使用主发起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石河子市工2小区（50#）及石河子市12#小区的2宗、共计281,685.885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为该两宗出租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出让期限；该等土地的年租金为169,011.51元人民币，租金每五年可由双方协商调整一次，调整幅度依照物价上涨指数等因素由双方商定。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并于2000年7月获发了由石河子市土地管理局签发的[石他项（2000）字第0023号]、[石他项（2000）字第0020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3) 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发行人与主发起人于2000年1月10日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主发起人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第1027688号、第607527号、第302367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2000年4月12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注册事项收文通知书，该等注册商标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登记备案手续之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主发起人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协议，主发起人按协议约定条件向发行人租赁使用位于石河子市西三路工 2 小区办公楼一层共计 601.2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 10 年，该等房屋租赁之月租金为 1.32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而对租金水平有较大影响时，由合同双方协商调整。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租赁事宜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获发了由石河子市房地产交易所核发的[石（2000）房租证字第 401 号]房屋租赁证。

（5）纸制品供应协议

发行人与主发起人、兵团印刷厂、出版印刷集团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纸制品供应协议》；发行人与教育出版社于 2000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纸制品供应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将分别根据主发起人、兵团印刷厂、出版印刷集团、教育出版社在每一季度开始十五日前提交的纸制品订购清单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交（提）货地点及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方式向其供应纸制品，该协议约定该等纸制品供应的单价不高于发行人供应该等纸制品当时的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6）化工产品供应协议

发行人与祥和化工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化工产品供应协议》，根据该协议，祥和化工根据发行人在每一季度开始十五日前提交的化工产品订购清单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责任期限、交（提）货地点及方式、运输方式及包装方式向其供应化工产品，该协议约定该等化工产品供应的单价不高于发行人供应该等化工产品当时的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或/和协议所列之交易条件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为维护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上述（1）、（2）、

(3)、(4)、(5)、(6)项合同或/和协议草案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决议授权董事会签署上述合同或/和协议。

3、同业竞争

目前作为发行人最大及控股股东的主发起人石河子造纸厂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机制纸，化工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制纸，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兼营本册制造，办公用品，学生用品，造纸机械配件加工，仪器仪表，零配件。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并经合理查验，石河子造纸厂作为主发起人已将其与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机械加工、印刷物资销售、原材料开发及商贸市场管理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厂房建筑物等）作为出资投入了发行人，目前其主要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属不同类型，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经合理查验主发起人下属子公司持有之营业执照，该等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型不同于发行人。

主发起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在其为发行人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期间、或在其实际控制发行人期间，主发起人及其发行人以外的控股子公司（1）将不从事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保证将促使主发起人的其他子公司/子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直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将不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主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主发起人或其其他控股子公司/子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主发起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不逊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条件；（5）对由主发起人或其其他子公司/子企业本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除主发起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因此亦不存在其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与发行人进行业务竞争的可能性。

发行人全体董事已作出承诺：董事将不利用职权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竞争的业务或作出任何明知对发行人经营或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并保证在董事自身利益同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以发行人利益为重。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有关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发行人对下列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1、房屋产权

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下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屋：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53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54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55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56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57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58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59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0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1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2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3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4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5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6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7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8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9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70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71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72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73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74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75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76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77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78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79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0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1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2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3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4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5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6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7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8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9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90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91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92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93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94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95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96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97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98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99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500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501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502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503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504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505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506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511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512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513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30217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30218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30219 号、，上述房屋总面积为 66,206.82 平方米。

经合理查验，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原由主发起人以自建方式取得，根据 1999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主发起人将该房屋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在发行人正式注册成立后，上述房屋产权证的所有权人名称已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之上述房屋存在产权纠纷，亦未发现上述房屋产权证中有抵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发行人对上述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使用三宗土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石河子造纸厂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新土有偿字[1999]22 号），位于石河子市工 2 小区（50#）面积为 260855.10 平方米的第一宗土地由主发起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位于石河子东泉农场面积为 33,266,666 平方米的第二宗土地由发行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下称“兵团土地局”）租赁使用；

位于石河子市 12#小区面积为 20,830.75 平方米的第三宗土地由主发起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主发起人办理了前述第一宗和第三宗土地之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分别获发了[石国用（2000）出字第 033 号]、[石国用（1999）出字第 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发行人与主发起人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主发起人租赁使用前述第一宗、第三宗土地，租赁期限为该宗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出让期限。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并于 2000 年 7 月获发了由石河子市土地管理局签发的[石他项（2000）字第 0023 号]、[石他项（2000）字第 0020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根据发行人 1999 年 12 月 17 日与兵团土地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兵团土地局租赁前述第二宗土地，租赁期限为 30 年。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办理了租赁登记并于 2000 年 7 月获发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师国用（2000 租）字第 001 号]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权存在产权纠纷，亦未发现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中有抵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3、商标使用权

发行人与主发起人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主发起人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1027688 号、第 607527 号、第 302367 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注册事项收文通知书，该等注册商标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发行人无偿受让的注册商标存在产权纠纷，亦未发现上述注册商标被设定质押或有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为本法律意见书“七、1（2）（I）”、“七、1（2）（II）”所述之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而与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部（下称“债权银行”）签署的[(石兵部)农银抵字(2000)第0037号]、[(石兵部)农银抵字(2000)第0051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合法所有的总计作价人民币34,072,515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债权银行作为其该等借款合同项下总计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还款担保；并且发行人已为该等抵押事宜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已获发了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石工商押字第2000-04号]、[石工商押字第2000-05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

七、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关系

1、 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五、2、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下称“土地租赁合同”）

1999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兵团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兵团土地局承租位于新疆石河子东泉农场之面积为33,266,666平方米的农业用地，租赁期限为30年，发行人为该等租赁事宜将向兵团土地局交纳人民币99001.6元的年租金并且每隔三年按物价上涨指数调整一次年租金。

（2）银行借款合同

(I) 发行人于2000年5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部(债权银行) 签署了[(石兵部) 农银借字(2000) 第0037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2000年5月26日至2001年5月20日, 贷款利率均按年利率7.02%计算。发行人为该借款合同与债权银行签署了本法律意见书“七、1(3)(I)”所述之抵押合同并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器设备提供了抵押担保。

(II) 发行人于2000年6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部(债权银行) 签署了[(石兵部) 农银借字(2000) 第0051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2000年6月28日至2001年6月18日, 贷款利率按年利率7.02%计算。发行人为该借款合同与债权银行签署了本法律意见书“七、1(3)(II)”所述之抵押合同并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器设备提供了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向债权银行归还了该合同项下200万元借款。

(III) 发行人于2000年8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石兵部) 农银借字(2000) 第0071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2000年8月15日至2001年8月14日, 贷款利率按年利率7.02%计算。石河子南山水泥厂为该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

(3) 抵押合同

(I) 发行人为本法律意见书“七、1(2)(I)”所述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于2000年5月26日同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部(债权银行) 签署了[(石兵部) 农银抵字(2000) 第0037号]抵押合同, 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以其合法所有的作价21,670,058元人民币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债权银行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的抵押担保。发行人已为其该等抵押事宜办理了抵押登记并获发了[石工商押字第2000-04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

(II) 发行人为本法律意见书“七、1(2)(II)”所述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于2000年6月28日同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部(债权银行) 签署了[(石兵部) 农银抵字(2000) 第0051号]抵押合同, 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以其合法所有的作价

12,402,457元人民币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债权银行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的抵押担保。发行人已为其该等抵押事宜办理了抵押登记并获发了[石工商押字第2000-05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

(4) 技术服务合同

发行人与济南大明环保新技术研究所（下称“环保研究所”）于2000年8月11日签署了“关于固化燃烧法造纸黑液治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按约定提供黑液、草渣及治理黑液所需的设备、水、电、有关设备的安装材料等，环保研究所将按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全套工程设计、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指导、对发行人有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运送有关技术设备的技术服务，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所获得的该等技术服务将分四期向环保研究所支付总计人民币218.3万元的费用。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和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之规定，当事人各方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为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上述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之合同或/和协议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审计报告》注释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所述外，目前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0年8月31日，发行人尚有其他应收款余额3,776,960.45元，其他应付款余额11,591,550.30元。

根据发行人于2000年10月30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该等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环保纸箱厂浆渣、造纸网厂押金、职工欠款、上市费用”；发行人“该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农八师财务局垫付东泉农场打井款、职工教育经费、人民教育基金、住房公积金、风险抵押金、工会经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有毒除外）、印刷物资的销售，机械加工，物业管理，造纸原料的开发，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纸制品。

2000年10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签发了（兵环发[2000]33号）“关于对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达标排放验收的意见”并签发了编号为002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合格证。

2000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局签发了（新环控发[2000]231号）“关于同意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达标排放通过验收的通知”。据此，上述文件表明，发行人现时之环保情况符合相关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石河子市技术监督局1999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审批机关要求的兼职情况。

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有尚未了结或直接可能的与发行人有重大关系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面临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有关的其他法律指控。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发行人之主发起人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称“兵团”）农八师直属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75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国税办[2000]47号”文的规定，兵团农八师为试点单位，从2000年度起，农八师所属企业以农八师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单位与非兵团单位共同投资举办的股份制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75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国税办[2000]47号”文的规定，自1999年12月30日获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发行人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执行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37号）“关于同意对上市公司所得税进行减征的批复”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办函[2000]151号）“关于同意减征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额减征55%（实际按应纳税额的45%征收），减征时间暂定为5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费附加全部返还问题的通知”（国办函[1994]10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不再征收兵团单位教育附加费的通知”（新税字[1991]262号），兵团各单位的教育费附加自一九九一年起不予征收。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石纸业有限公司是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1984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09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对内经济联合的若干规定”，该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石河子市国家税务局和石河子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法规，依法纳税，没有偷税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有未依法纳税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

1、投资 13,958.6 万元用于年产 1 万吨热合无尘纸项目，该项目建议书已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0]522 号”文批准；

2、投资 2,991.3 万元用于野生芨芨草开发种植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已经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农经）发[2000]42号”文批准立项；

3、投资 3,887 万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漂白棉浆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工交）发[2000]252号”文批准立项；

4、投资 1,505 万元用于年产 6,000 吨微量涂布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贸易委员会“兵经贸发[2000]111号”文批准立项。

经合理查验，上述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募股资金的投向已经 200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与主发起人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主发起人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1027688 号、第 607527 号、第 302367 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注册事项收文通知书，该等注册商标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登记备案手续之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1999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之主发起人石河子造纸厂将其合法拥有的经销部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发行人正式成立后即开始办理该等经销部之产权变更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根据部分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需要采取注销原经销部后设立新经销部并由新经销部承继原经销部的业务及债权债务的方式办理。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该等经销部法人资格的有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主发起人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作出承诺并保证在该等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部分经销部之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结之前，该等经销部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

争，主发起人并保证将促使该等经销部尽快办理完结有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下称“兵团财务局”）以“关于2000年度对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财政补贴的通知”（石财工商字[2000]15号）批复同意“经过对新疆石河子造纸厂资产重组，依照公司法规定，新疆天宏纸业股份公司设立并独立运行，为使股份公司健康发展，培植财源，经研究，2000年度由师财务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补贴。”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列述问题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度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张利国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卢建康

二零零零年11月30日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2000]206号“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反馈意见”）及本所与发行人签定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内资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反馈意见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下列有关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厂长及其他兼职情况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长原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的厂长但未担任该厂之法定代表人，2000年10月石河子市委组织部已下文决定，其不再担任石河子造纸厂厂长；发行人副董事长现兼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章程、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59号）“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和（证监公司字[1999]22号）“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该等兼职情况不存在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审批机关规定之禁止兼职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最近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有无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于2000年12月20日出具的承诺书，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各股东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设定质押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各股东最近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发现由于已有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而出现损害发行人存续或利益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经查验，本所律师发现有发行人诉沙湾印刷厂返还人民币138,129.3元纸款、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博天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诉长城出版社返

还人民币 727,876.12 元纸款尚在进行之中，且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严重不利影响。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法律字[1999]2号）文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度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上市意见》”）中列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各该项目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本所律师在该《上市意见》中对发行人各该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陈述均为经有权部门批准并经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项目投资总额。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下称“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的预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尚不能满足发行人各该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总和；根据主承销商的说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各该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陈述为发行人根据预测的实际募集资金量拟对各该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额。对于该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发行人各该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总和的情形，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所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若存在项目投资缺口则由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解决”的决议。

四、关于注册商标转让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主发起人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主发起人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1027688 号、第 607527 号、第 302367 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2000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已下发“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通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转让行为已全部完成，发行人已成为上述注册商标之合法所有人。

五、关于部分经销部法人资格注销登记的问题

《上市意见》“十三、2”中所述发行人之主发起人石河子造纸厂将其合法拥有的经销部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在发行人正式成立后办理该等经销部之产权变更手续过程中，部分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注销原经销部后设立新经销部并由新经销部承继原经销部业务及债权债务的方式办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该等经销部法人资格之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分别获发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非法人营业执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张利国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卢建康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定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鉴于本所已为发行人出具《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度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发生变更。故此，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人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同证审[2001]第021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深同证盈字[2001]第010号）（下称“《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状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其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1998 年度、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之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约为 38%，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的规定；

(4) 根据《审核报告》，预测发行人 2001 年度为盈利状况，且预期净资产利润率将超过同期个人一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关联交易

除原法律意见书“五、2、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新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其股东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根据双方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纸制品供应协议》于 2001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 2001 年度的纸制品订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供应文化用纸，该合同约定纸款按月结算、合同标的总额约为人民币 1700 万元、交货地点为乌鲁木齐市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仓库。

2、发行人与其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根据双方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纸制品供应协议》于 200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 2001 年度的纸制品订货合同，根据该合同，截止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将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供应文化用纸，该合同约定价款转帐结算、合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575 万元、交货地点为乌鲁木齐市。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或/和协议所列之交易条件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关系

1、重大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七、1、重大合同”所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I)发行人与新疆新华印刷三厂于2000年12月23日签署了2001年度的纸制品订货合同，根据该合同，截止至2001年12月30日，发行人将向新疆新华印刷三厂供应文化用纸等产品，该合同约定价款转帐结算、合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1695万元、交货地点为乌鲁木齐市。

(II)发行人与新疆工商银行干部管理学校印刷厂于2000年12月24日签署了2001年度的纸制品订货合同，根据该合同，截止至2001年12月30日，发行人将向新疆工商银行干部管理学校印刷厂供应文化用纸，该合同约定价款转帐结算、合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1087万元、交货地点为乌鲁木齐市。

(III)发行人与新疆永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4日签署了2001年度的纸制品订货合同，根据该合同，截止至2001年12月30日，发行人将向新疆永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供应文化用纸，该合同约定价款转帐结算、合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562万元、交货地点为乌鲁木齐市。

(IV)发行人与江苏春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3日签署了2001年度的纸制品订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江苏春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供应文化用纸，该合同约定价款按月分别支付、合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834.37万元、交货地点为江苏春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指定的车站。

(V)发行人与新疆商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2日签署了2001年度的纸制品订货合同，根据该合同，截止至2001年12月30日，发行人将向新疆商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文化用纸，该合同约定价款转帐结算、合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544万元、交货地点为乌鲁木齐市。

(VI)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博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市造纸公司门市部于2000年12月20日签署了2001年度的纸制品订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于2001

年内将向上海市造纸公司门市部供应文化用纸，该合同约定价款货到结算、合同标的总额约为人民币 523 万元、交货地点为上海市南大路 30 号。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和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之规定，当事人各方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为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上述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之合同或/和协议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审计报告》注释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所述外，目前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有其他应收款余额4,366,488.69元，其他应付款余额15,478,961.66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该等大额其他应收款项为暂付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前期费用”；发行人“该等大额其他应付款项为：东泉农场开发暂借款、无尘纸项目启动借款、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及工会暂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四、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发现有发行人诉沙湾印刷厂返还人民币 138,129.3 元纸款、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博天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诉长城出版社返还人民币 727,876.12 元纸款的诉讼尚在进行之中；其中，发行人诉沙湾印刷厂返还人民币 138,129.3 元纸款一案已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人民法院“（2000）沙经初字第 3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沙湾印刷厂向发行人返还货款 138,129.3 元人民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严重不利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复审同意发行人本年度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副本八份。

张利国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卢建康

2001 年 3 月 5 日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定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1 年度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鉴于本所已为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度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若干补充法律意见，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律师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有新的要求。故此，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概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之设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起人协议书》中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经合理查验，为设立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兵团国资局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设立发行人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独立完整。

发行人为纸料、纸制品的生产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其人员上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财务上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主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合理查验，主发起人将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折价入股，已征得该企业其他出资人的

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就主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所取得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的界定均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的界定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界定和确认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各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并经合理查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在发行人中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变动情况且该等股权均不存在质押登记之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登记，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亦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进行过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00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95%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设立至今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具资产等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的相应规则，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合理查验，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设立独立董事。

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正在等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卢建康

2001年4月8日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第一节 我国造纸行业基本状况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年人均耗纸量是衡量一个国家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据中国轻工业年鉴统计，目前，我国年人均耗纸量约为 18 公斤，而发达国家人均耗纸量均在 200 公斤以上，其差距是很大的。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日益提高，造纸业要有大的发展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造纸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纸张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美国、日本），但是，国内目前生产量却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进口纸和纸板数量逐年增加。据国家轻工业局及中国造纸协会有关专家介绍，造纸业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总量短缺且需求不断增长的产业之一，在目前国内商品市场普遍处于过剩的状态下，我国造纸工业是少有的消费量增长大于生产量的一个行业，造纸工业将是 21 世纪的“朝阳工业”。

造纸工业是一个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投入几千亿资金和大量高级技术与管理人才，但受设备、资金、环保和资源的影响，我国造纸企业现有产品结构不适应纸张消费市场的发展和变化，产品大多以普通低档纸为主，中、高档纸生产能力严重不足，特种纸、艺术纸主要依赖进口。目前国内中、低档纸产品占 70% 左右，且以草浆、废纸为主原料。以非木纤维为主的造纸原料结构，从“源头”制约了我国造纸工业向现代化和规模经济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造纸工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具体表现在：国内造纸市场潜力巨大，发展迅速；国内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政策的倾斜，将吸引国际资本和技术向我国转移；国家对造纸行业加大投资力度，激发了各地投资造纸业的积极性。

第二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党中央对经济的战略部署，西部大开发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对在西部大开发中被列为国家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当地优势资源和特色产品加工项目、高科技项目，政府将予以大

力扶持。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91 号文批准，由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新疆教育出版社、新疆建设兵团印刷厂和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四家法人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5016 万元。

公司主发起人石河子造纸厂，是新疆地区集制浆、造纸、印刷、造纸机械加工、原料开发等为一体的大型文化用纸生产企业，以地产棉短绒、芦苇、芨芨草为原料，用烧碱蒽醌法蒸煮自制漂白棉浆和漂白苇浆，并配用部分商品漂白针叶木浆，生产胶版印刷纸、干法静电复印纸、书写纸等共 19 个品种。经过多项技术改造，现已形成漂白浆 2.8 万吨、机制纸 3.2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连续多年获新疆造纸行业利税第一名，并获新疆唯一的“全国节能先进单位”称号，农业部“企业技术进步”奖，轻工业部“金龙腾飞”奖，“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奖，“全国环保先进单位”奖。静电复印纸获 1994 年北京第二届国际新产品新技术展览及洽谈会金奖，胶版印刷纸系列产品获全国博览会银奖，“博雪牌”文化用纸是新疆唯一的纸张名牌产品。企业拥有进出口经营权，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大城市，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日本、俄罗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非常珍视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性机遇，坚持市场与效益并重的原则，决定以本地丰富的棉短绒、芨芨草等资源为依托，以产品结构调整为重点，开展技术创新，改造传统的产品结构，发展具有高科技含量、可替代进口产品的热合无尘纸项目、漂白棉浆生产线项目及可防风固沙、改造沙化土壤、改善生态环境的野生芨芨草开发种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疆地区丰富的一黑（石油、煤炭）一白（棉花）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逐步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特色产业，同时带动新疆地区其他关联产业的发展，形成整体经济优势。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区间为 4.80 元~6.80 元。以中间价 5.80 元计算，若发行成功，可募集资金 1668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

- 1、年产 1 万吨热合无尘纸项目；
- 2、野生芨芨草开发种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年产 15000 吨漂白棉浆生产线项目；

4、年产 6000 吨微量涂布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以上四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22341.9 万元，除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外，不足部分由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第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2001年	2002年	合 计
1、年产1万吨热合无尘纸项目	12983.6	975	13958.6
2、野生芨芨草开发种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91.3	500	2991.3
3、年产15000吨漂白棉浆生产线项目	2987	900	3887
4、年产6000吨微量涂布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5		1505
合 计	19966.9	2375	2234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

项 目	立项批文及文号	合法性
1、年产1万吨热合无尘纸项目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产业[2000]522号文批准立项	合法
2、野生芨芨草开发种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委以兵计（农经）发[2000]42号文批准立项	合法
3、年产15000吨漂白棉浆生产线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委以兵计（工交）发[2000]252号文批准立项	合法
4、年产6000吨微量涂布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以兵经贸发[2000]111号文批准立项	合法

第四节 年产 1 万吨无尘纸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无尘纸属高科技产品，是以绒毛浆为原料，采用干法造纸工艺制成。与传统的湿法造纸工艺不同之处：其一，制造过程用空气代替水作为分散、输送纤维的载体，在成形时不是真空脱水而是风机抽吸空气，使纤维在成形网上形成纸幅；其二，纤维之间的结合不是靠氢键结合，而是靠高分子粘合剂或热熔性纤维本身加热熔融结合。因此其制成的纸产品柔软疏松，吸水性好，湿强度高，广泛应用于生活卫生、医疗、工业擦拭等一次性用纸和装饰及服饰用纸领域。同时减少了水的用量，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目前全世界生产无尘纸的厂家共 20 余家，年生产能力总计 20 万吨，其中 50% 的市场在欧洲，28% 的市场在美国、14% 的市场在远东。亚洲只有 3 家，分布在日本，我国台湾及大陆三地，国内仅有的一条干法造纸生产线在宁夏，该生产线是从瑞典引进的丹麦 MJ 公司的二手设备，年生产能力仅为 4500 吨，还不能适应高档无尘纸的市场需求。

我国高档无尘纸后加工产品一般从台湾地区进口，或进口原料纸进行后加工。从发展前景看，无尘纸在国内外市场有巨大的潜力。国家造纸行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的“发展重点和主要措施”中，特别提到了努力开发干法系列。因此，抓紧有利时机，尽快发展热合无尘纸，迅速占领国内市场，争取出口创汇就显得很迫切。

本公司拟走“产、学、研”三结合的道路，利用新疆优质丰富的棉短绒为原料，以现有的生产配套设备，利用现有场地及公用工程潜力，发挥公司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引进国际 90 年代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经过干法成形、干燥、压光、压花、冷却等处理单元生产超级无尘软纸（无尘纸），产品质量将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从而替代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产业[2000]522 号文批准立项。

二、市场需求分析

干法无尘软纸的研究起源于本世纪 30 年代，70 年代逐渐商品化，80 年代得到广泛发展，由于无尘纸具有吸水性强、湿强度高、柔软性及松厚度优良等产品性能，在

国外，无尘纸及其后加工产品已广泛地进入生活和生产的各个领域。

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国际商贸和旅游业的迅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大城市，旅游景区的宾饭店和文娱娱乐业、医疗卫生领域及日常生活领域使用无尘纸产品越来越多。据《纸张信息》报导：1996年，广东省进口无尘纸4000多吨，闽、浙、沪等地沿海地区进口1000多吨。

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思想文化观念的改变以及消费习惯的变化，我国高档生活卫生用纸市场飞跃发展，市场潜力空前提高。从市场分析看，我国1996年卫生纸及后加工产品产量196.6万吨，消费量是191.84万吨，1997年生产199.4万吨，消费量是197.76万吨，预计2000年需求量将达到230万吨，其中餐、面巾纸及用即弃产品中无尘纸用量约占2-3%。

据有关部门预测，未来我国无尘纸的发展前景非常看好，在国内外市场有巨大的潜力，而我国无尘纸的需求，仍主要依赖进口。国家造纸行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的“发展重点和主要措施”中，特别提到努力开发干法系列纸。因此，本公司认为，应尽快发展热合无尘纸，去迅速占领国内市场，争取出口创汇，项目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本项目销售方向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其中部分产品以卷筒原纸形式销售国内后加工厂家，其余产品最终加工成各种类型的直接消费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同时部分产品外销港、澳、东南亚及周边国家和地区。

三、 产业关联度分析

无尘纸主要以绒毛浆为原料，而绒毛浆是由棉短绒、木浆等天然纤维制成的。新疆是国家重点产棉区，每年可提供16.8万吨优质棉短绒用于生产。大力开发利用棉短绒，符合新疆一黑（石油、煤炭）一白（棉花）的发展战略。1998年7月中央领导在视察新疆时明确指示新疆发展经济的重点是将一黑一白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带动其它产业的发展，形成整体经济优势。因此开发热合无尘纸，可以充分发挥本地区资源优势，带动农业产业的发展，走贸工农一体化发展的道路。

开发热合无尘纸，有利于促进我国绒毛浆生产和技术及相关化工原料工业的发展和提高。我国目前有1000家卫生巾生产厂，其中普通卫生巾生产线1000条，护翼型卫生巾及护垫生产线360条，婴儿尿布生产厂家23家，28条生产线，绝大部分采用进口绒毛浆及无尘纸，同时，与无尘纸生产有关的功能性化工原料，如吸湿剂（SAP）、

胶粘剂、抗静电剂等处于发展初期或是空白。

通过对热合无尘纸的深加工，可以开发出许多新产品。同时，能提高卫生纸的档次竞争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改善我国卫生纸品方面“高进、低出”的局面，而且有出口创汇的潜力。

四、 项目建设方案

1、 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无尘软纸

定 量：45-200g/m²

规 格：原纸卷，幅宽 2100mm

原料配比：

棉短绒浆 65%

热熔纤维 15%

SAP 吸湿剂 20%

发泡剂 4%

质量指标：根据 Dan-Web 提供的样品

定 量：130g/ m²

紧 度：0.113g/cm³

干 强 度：纵向 1800g/50mm

 横向 1500g/50mm

湿 强 度：纵向 1400g/50mm

 横向 1100g/50mm

吸收性能：21g/g

生产规模：

建设规模：年产 10000t

计算产量：10200t/a

年工作日：340d

日 产 量：30t/d

2、 主要原材料、动力供应

棉短绒浆	7599t/a	自制
热熔纤维	1632t/a	外购
SAP	2162t/a	外购
发泡剂	428t/a	外购
水	300m ³ /d	自供
电	22500kwh/d	包括辅助生产用电，外供
液化石油气	5100kg/d	外供
压缩空气	5.2m ³ /min	车间空压站供
蒸汽	2.7t/h	暖风、空调及生活用，由热电厂配汽站供应

3、建设场地

本工程拟建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场区东南区域内，需拆除部分平房。工程占地约1200平方米。

4、建设进度

项目前期：一年，需完成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引进设备报价、考察、签订合同及资金筹措。

建设期：一年，需完成工程设计，设备、材料订货，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生产准备。预计2002年10月产生效益。

5、环境保护

本项目采用干法造纸工艺,生产技术和设备基本全套引进，产品为生活卫生、医疗及精密仪器设备擦拭用无尘软纸。生产过程中以空气为载体，输送纤维原料，仅仅有少量冷却、清扫及生活污水每日约240m³产生。同时生产系统密闭性好，空气均经过循环过滤。废纸和含尘纤维大部分回收利用，每日约1200kg经过收集打包外运。液化气燃烧炉有少量烟气排放，引进设备中配有处理装置。因此不存在水污染，也不产生尘埃污染。

五、主要工艺流程：

干法造纸工艺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消除能源密集干燥阶段,并消除湿法造纸中废水排放和水循环造成的问题，从而降低了生产设备的总投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国际上无尘纸干法成形技术主要有两种工艺方法，一种为化学粘合法（喷胶法），一种为热熔法。另一种工艺为综合粘合与热熔两种工艺方法的综合法。

化学粘合法主要特点是纤维在成纸过程中两面喷胶，使之粘合成形。该法成本较低，但产品柔软性、蓬松性与手感较差。

热熔法的主要特点是植物纤维分散投料过程中，热熔纤维也同时开松投料，两种纤维均匀混合后在成形网上成形，进入热熔烘箱通过 200℃ 热风后，热熔纤维与植物纤维均匀粘合，再经干燥烘箱烘干成形。产品吸水性、湿强度、柔软性及松厚度均优于化学粘合法产品，成为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

本工程拟采用热熔法，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卷筒浆纤维分散 (2) 热熔纤维浆包开松、计量 (3) 植物纤维、热熔纤维混合 (4) 铺装成形 (5) SAP 吸湿剂层间喷洒 (6) 成形网输送 (7) 压紧 (8) 热熔烘箱 (9) 蓬松剂喷涂 (10) 干燥烘箱 (11) 冷却 (12) 压花 (13) 后整理 (14) 卷取。

六、 主要设备

无尘纸干法造纸设备主要制造厂家有丹麦的 Dan-Web 公司、NIRO 公司和芬兰的 UPM 公司等厂家。1997 年全国生活用纸研讨会上，丹麦 Dan-Web 公司第一次将无尘纸的生产技术及设备推荐给中国市场，并多次提供报价资料。本方案以 Dan-Web 公司报价为基础编制。

无尘纸车间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特征	台数
1	棉短绒浆纤维分离机 卷筒棉浆退卷架两台	4
2	热熔纤维浆包开松机，200kg/h，料斗计量给料器 输送带宽 1600mm	4
3	纤维风送系统	4
4	气流成形部 鼓式成形器幅宽 2150mm	1 4
5	真空系统	4
6	纸幅传送装置 悬臂式网架，无端成形网，附校正、张仪器	1
7	压纹机 上压辊，钢辊包胶 下压辊，硬化研磨辊，油加热，气动加压，摆动刮刀，附油加热装置	1
8	热熔烘箱，分 5 个热熔、热化烘干区，附天然气 燃烧炉系统	1
9	后压光机 气动加压， 上压辊，辊面经硬化，研磨，油加热 下压辊，辊面经硬化，研磨，油加热 附油加热系统控制台及 PLC 系统	1
9.1	压光机冷却台	1
10	泡沫喷涂系统	1
11	表面喷淋剂混合、发泡装置	1
12	干燥烘箱 附冷却台	1
12.1	压光/压纹机 气动加压， 上压辊，辊面经硬化，研磨，油加热 下压辊，辊面经硬化，研磨，油加热 附油加热系统控制台及 PLC 系统	1
13	卷纸机，水平轨道式自动换辊 纵切刀 10 组 成品宽 2100mm 附纸边回收系统	1
14	电气传动系统 交流变频传动	1
15	电气控制系统 PLC 工艺过程控制	1

16	压缩空气系统 7m ³ /min	2
----	-----------------------------	---

无尘纸车间主要设备表 (续前表)

17	通风及增湿系统 A、成形区 B、辅助间 (纤维开松) C、纤维分离机新空气补充	1
18	主流程空气过滤系统	1
18.1	含纤维尘土收集、打包系统	1
19	SAP 吸湿剂调制供料系统	3
20	纸幅监控系统 监测控制 --定量 --水分 --热熔纤维含量 --SAP 含量	1

七、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本项目总投资 13958.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为 12984.24 万元。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后，每年可生产无尘纸 10200 吨，正常年销售收入 (含税) 25500 万元，销售税金 1515.23 万元。税后利润 2362.85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税前) 为 26.81%，盈亏平衡点 BEP (以生产能力表示) 为 54.31%。投资利润率 21.73% (按利润总额计算)，投资利税率 31.06%。投资回收期 4.87 年 (含建设期)。

八、综合评价

本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达 26.81%，高于 15% 的行业基准收益率；盈亏平衡点较低，为 54.31%，说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和环保效益。

本项目每年生产 10200 吨高档无尘软纸，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建成可填补新疆地区空白，并促进本企业及本地经济的发展。

第五节 人工培育芨芨草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背景

我国造纸工业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以中低档产品为主的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而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品种和产量都较少，严重缺乏和国外厂家的竞争力，究其原因，最主要是造纸原料结构不合理。我国造纸原料以非木材纤维为主，木浆造纸比例很小，木浆比例不足 10%，与国际上现代化造纸工业采用 90% 以上的木浆造纸相比，显然不尽合理。而大部分造纸企业囿于企业效益不佳，企业自身造纸用材基地建设未得到相应的发展，造成我国大多造纸厂家选用麦草、稻草等非木材纤维制浆，其占纤维原料的比重达 48%，废纸浆为 38%，木浆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木浆比重过低，既不符合国际造纸业发展的趋势，也影响产品质量与品种的增加与提高。原料结构不合理，不仅间接导致了进口纸产品的逐年增加，而且由于以麦草、稻草来制浆，其工艺的碱回收技术不够成熟，碱回收困难，又进一步加重了制浆造纸工业对环境的污染，也直接影响了我国造纸工业现有格局的健康发展。

因此，调整造纸原料结构，逐步增加木材纤维是我国造纸行业发展的对策和重要措施。而针对今后一定时期内，我国还没有条件主要依赖于利用木材造纸，非木纤维，如竹子和蔗渣等将是主要的制浆原料，巩固和发展苇、竹、特殊草等原料基地的建设，扩大基地供材量，将显得很迫切。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造纸业属资源加工型企业，没有资源就难以发展。新疆地域辽阔，有丰富的造纸长纤维原料的区域和资源优势。本公司通过多年来艰苦实践探索，找到了可以替代木材纤维的芨芨草纤维。芨芨草纤维属多年生密丛大型丘状下繁草本植物，耐碱耐旱，生命力强，无病虫害，适合在雨少的荒山、沙漠、盐碱地上生长，种植成本低，其进厂价与芦苇相比，可降低 35.42%，同时芨芨草纤维细长且柔软，交织能力好，物理强度高，芨芨草浆在同等配比替代进口的针叶木浆，用于生产中高档的静电复印纸，胶纸印刷纸，在不透明度、平滑度、裂断长、耐折度等质量指数方面基本相同并达到了国际标准的要求。

本公司充分利用新疆的土地资源条件，结合多年探索造纸原料开发经验，提出了

芨芨草人工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其必要性如下：

（一）芨芨草是优质的造纸原料，因与芦苇同属草本植物，生产工艺及设备无需更改，且得浆率提高 5%，吨浆耗碱降低 22%，吨浆耗氯降低 30%，吨浆可产生效益 575 元，又因其含硅量小，灰份含量低，有利于碱回收，减轻环境污染。

（二）该基地的建设保证了造纸厂稳定可靠低廉的原料供应，有利于企业降低消耗，减少成本，生产出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纸张品种，提高产品档次，替代进口的洋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效益。

（三）新疆有大量的荒地、弃耕地长期闲置，通过利用新疆弃耕的沙漠、荒山、盐碱地，大面积种植芨芨草，既可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为企业增收节支，提高效益，又可降低项目区地下水位，有利于压盐降碱，改良土壤，数年后即可进行农作物种植，获得更大收益，利国利民，同时还可起到绿化环境、防风固沙、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作用。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以兵计（农经）发[2000]42 号文批准立项。

三、市场需求分析

我国森林覆盖不足 14%，是典型的少林国家，针叶木等木材纤维原料供应不足，许多造纸企业不得不依赖进口木浆加以弥补。与此同时，从 98 年底开始增长的造纸要求，使国际市场的纸浆价格回升，长纤维木浆已达 550 美元/吨，短纤维木浆也达 480 美元/吨。

本公司造纸原料多从周边地区采购，地点分散，距离较远，原料的运费成本较高。人工培育 4 万亩芨芨草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后，以芨芨草纤维替代木材纤维，作为造纸原料，不仅可解决公司原料紧张的问题，也可替代进口，节约外汇，同时少量剩余产品销往临近周边造纸企业。因此，本项目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四、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芨芨草是我区一种常见野生草本植物，耐旱、抗盐碱，对土地的条件要求不高，PH 值在 8.4 和总盐量在 1.8% 的土壤均能适应。新疆许多地方都有野生芨芨草生长，兵团及农八师有大量盐碱性荒地，为基地的规模建设提供了前提条件。项目区进行人工栽培生产在技术上没有难度。

七十年代初，石河子造纸厂曾用野生芨芨草生产高档纸 200 多吨，质量稳定，在

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变更的情况下，产品档次高，但因野生芨芨草生产区域分散，产量低，收购难度大，不易形成批量。九十年代初，石河子造纸厂开始进行人工种植芨芨草的试验，亩产达 750 公斤，并且总结了一套人工种植技术，培养了一批技术人员，为大面积人工种植芨芨草积累了可靠的技术数据。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以下有利条件：1、本公司拥有的芨芨草原料基地已做了多年的前期工作，这是项目建设的基本保证。2、项目区土地资源和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光热资源充足，能保证原料基地建设。3、基地建设需要打井灌溉，这对于地下水位高、盐渍化严重的 142 团降低地下水位十分有利。因此，团场也将大力支持。4、基地交通便利，紧靠 312 国道，运输方便。

五、建设规模和建设方案

（一）土地开发

本项目实施后，将开荒、收复弃耕地 4 万亩，配套建设道路、房屋等，年产芨芨草 2.6 万吨。土地开发投资 845 万元，其中：开荒、收复弃耕地 4 万亩，投资 800 万元；农路建设 22.5 公里，投资 45 万元。

（二）水资源开发及渠系建设

项目区内打井及电力配套 36 眼套，投资 668 万元。渠系建设 216 公里，投资 306 万元。

（三）设备购置

项目区需购置必要的农机设备和科研设备，投资 163.3 万元。

其中：

农机设备购置需 152 万元，包括：拖拉机 10 台，投资 80 万元；收割机 9 台，投资 36 万元；播种机 8 台，投资 16 万元；犁耙 20 套，投资 20 万元。

科研设备购置需 11.3 万元。包括：土质分析仪 1 台，需 2 万元；天平 4 台，

投资 1.5 万元；烘箱 4 台，投资 2.4 万元；纤维测试仪 3 台，投资 5.4 万元。

（四）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生活住房 1500 平方米，投资 105 万元。生产场地建设包括农机站、科研站和贮草场地，投资 87.5 万元。

六、投资估算

（一）依据新疆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本项目总投资 299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91.3 万元，流动资金 500 万元，流动资金依据年度生产负荷投入。建设期为 1 年。预计 2001 年底产生效益。

(二) 流动资金概算

本项目流动资金主要指种子、化肥、农药、电费、科研费、机耕费和人工工资等费用，正常年份按 500 万元估算。

七、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

关于公司芨芨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测算，主要是参照对一般投资项目的效益评价方法来进行的。因为该项目生产的芨芨草不是用于直接销售，而是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自用，替代采购芦苇等造纸原料，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内部生产成本的节约上。

(一) 财务分析

1、总成本估算：在考虑年折旧费、项目土地补偿费、技术引进费和土地开发费计入无形递延资产、年摊销费、修理费、管理费、工资及福利费、原料基地费包括种子费、化肥、农药、机耕、水费、季节性用工费等直接费用 756 万元。达产后，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应为 1099.01 万元。

2、税金估算

本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属农业水土开发项目，比照农业经济作物税赋 16 元/亩估算，则税金=4 万亩×16 元/亩=64 万元。

(二) 本项目节约的成本

根据《项目建设书》，其节约的成本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的成本：

1、将直接节约原料采购支出，每年合计节约 58.99 万元。

按正常年份芨芨草亩产 0.65 吨计算，取芦苇的收购价（470 元/吨）作为芨芨草的计算价，则 4 万亩芨芨草产出每年可减少原料采购费用：

$$40000 \text{ 亩} \times 0.65 \text{ 吨/亩} \times 0.047 \text{ 万元/吨} = 1222 \text{ 万元}$$

扣除芨芨草生产成本 1099.01 万元和农业税 64 万元，可节约公司原料采购成本 58.99 万元。

2、将节约运输成本，每年合计节约 261 万元。

由于本公司目前收购原料中约 1.5 万吨在 600 公里以外，而新建原料基地运距仅 56 公里，按吨公里运费 0.32 元计算，则吨原料运费差价为 174 元，年 600 公里外运量按 1.5 万吨计算，则每年节约运杂费为 261 万元（174 元/吨×1.5 万吨）。

3、由于芨芨草比芦苇的得浆率高，单位纸浆耗用碱、氯等辅料减少，将使公司节约制浆成本，每年合计节约 411.95 万元。

吨浆节约成本测算过程如下表：

项 目	麦草	芦 苇	芨 芨 草	芨芨草与 芦苇相比	单 价 (元)	节约成本 (元 / 吨)

				节约成本		浆)
原料单价(元/吨)	450	470	470	0		0
吨浆需草量(吨)	2.7	2.44	2.17	-0.27	470	127
细浆得浆率(%)	37	41	46	5		
吨浆耗碱量(公斤)	328	439	343	-96	1.7	163
吨浆耗氯量(公斤)	85	95	63	-32	2	64
吨浆成品量(公斤)	1051	1075	1080	5	4.1	20.5
产品档次	低中挡	中高档	高档			
吨浆节约成本合计						374.5

按每年 2.4 万吨芨芨草(替代芦苇)、得浆率 46% 计, 年产浆=2.4 万吨×46%=1.1 万吨。按吨浆节约成本 374.5 元, 年节约成本=1.1 万吨×374.5 元/吨=411.95 万元;

4、减少木浆使用将节约的成本, 每年合计 63.25 万元。

在造纸过程中, 使用芦苇浆造纸要配 10% 的木浆, 使用芨芨草浆可不配木浆。按吨浆可节约成本 57.5 元(测算过程见下表)计算, 1.1 万吨共计节约成本 63.25 万元(1.1 万吨×57.5 元/吨)。

吨浆节约费用测算表

吨浆比例	草浆%	棉浆%	木浆%	节约木浆%	节约棉浆%	增加草浆%	节约费用(元/吨浆)
芨芨草	93	7	0	10	3	13	57.5
芦苇	80	10	10	0	0	0	0

注: 取棉浆 4509 元/吨, 木浆 8000 元/吨, 草浆 2800 元/吨。

5、综合以上各项, 该项目可使公司每年节约成本共计 795.19 万元(58.99 万元+261 万元+411.95 万元+63.25 万元)。

6、效益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芨芨草全部供本公司自用, 不是用于直接销售, 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内部生产成本的节约方面, 套用一般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方法和公式计算该项目的有关经济指标如下。

(1) 静态分析

我们年度节约成本总额作为年利润总额, 以 2991.3 万元作为项目总投资:

$$\text{投资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总投资}} \times 100\% = 26.4\%$$

利税总额

$$\text{投资利税率} = \frac{\text{利税总额}}{\text{总投资}} \times 100\% = 35.3\%$$

投资回收期 5.48 年（所得税后）。

（2）动态分析

依据《关于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的暂行规定》要求对项目建设期至生产期 15 年以来的当年全部资金来源与运用进行净现金流量分析，考虑到资金使用的时间效益，财务净现值取值略高于银行三年期利率， $I=8\%$ 。

经济估算：财务内部收益率=20.6%（所得税后）

（3）风险分析

敏感性分析

为评价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分别对全部投资收入、经营成本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负面影响做单因素效益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影响因素	变动幅度 (%)	财务内部收益率 (%)		投资回收期 (年)	
		收益率	影响幅度	回收期	影响幅度
基本方案	0	20.6	0	5.48	0
销售收入	-10	13.09	-7.51	7.21	+1.73
经营成本	+10	17.15	-3.45	6.16	+0.68
固定资产投资	+10	18.3	-2.3	5.85	-0.37

盈亏平衡分析

全部投资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

$$= \frac{\text{年固定成本}}{\text{年收入} - \text{可变成本} - \text{税金}} \times 100\% = 28.28\%$$

八、综合评价

1、“原料”生产基地建设，缓解了公司原料供应的矛盾，每年减少耗碱 600—800 吨，降低了原料成本，促进了公司增收节支以及产品档次的提高，同时，减轻了环境污染。

2、由静态财务分析可知，全部投资利润率 26.6%，获利能力大，全部投资回收期 5.48 年，投资回收有保证。

3、通过风险分析可知，销售收入对项目影响幅度最大，当收入下降 10%时，财务内部收益率下降 7.51 个百分点，但仍达到 13.09%；固定资产投资对项目收益影响最小。

4、通过盈亏平衡分析可以看出，其盈亏平衡点只有 28.28%，即生产能力只要达到设计能力的 28.28%，即可保本，说明抗风险能力强。

九、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缓解造纸原料紧张的局面，降低草浆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原料品质，拓宽产品品种及档次，开阔产品销售市场，增加企业综合效益，为造纸行业解决原料来源开辟一条途径，以草保工，以草养农，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对新疆乃至全国的造纸行业开拓新型造纸原料具有示范作用，特别是新疆宜农荒地面积很大，芨芨草耐盐碱，抗干旱，气候适宜能力强，人工种植没有技术难度，可以大面积综合开发荒地、弃耕地，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扩大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防风固沙，改良土壤，提高经济、生态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是股份公司迈向环保型高效生态造纸企业的好项目。

第六节 年产 15000 吨漂白棉浆生产线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棉浆具有强度高，耐折度高，吸水性好，柔韧性好等特点，被广泛用于生活卫生用纸、卫生医疗用纸、工业擦拭用纸、金融证券用纸、装饰用服饰用纸等的生产。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不断扩大，国内旅游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各大中城市、旅游景点的宾馆、酒店及文化娱乐等服务的蓬勃兴起及卫生医疗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用纸需求不断增加，对棉浆的需求也日趋增大。

石河子地区是国家重点产棉区，每年可提供 2.5 万吨优质棉短绒用于生产。1998 年 7 月中央领导在视察新疆时明确指出新疆发展经济的重点是将“一黑（石油、煤炭）一白（棉花）”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带动其它产业的发展，形成整体经济优势。因此，发展棉浆生产，可以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带动农业产业的发展，走贸工农一体化发展的道路。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以兵计（工交）发[2000]252 号文批准立项。

二、市场预测与拟建规模

1、市场需求现状

目前发达国家生活用纸的人均年消费量普遍超过 10kg，其中美国达到 25kg，瑞典

达到 17.5kg，世界人均消费量亦达 3kg，而中国人均消费量仅 1.84kg，为发达国家人均消费量的十分之一。从产品品种看，中国的生活用纸消费中 95%为单一的卫生纸、餐巾纸、面巾纸、卫生巾，仅涉及到生活用纸品种的 1/10。在数量、品种、产品档次、消费层次上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和地区。

我国以棉浆生产高档生活用纸多数直接出口，部分由各大宾馆及家庭使用。主要出口香港、东南亚、欧洲等，占领香港市场 80%以上，为国家创收了大量外汇，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在“开放搞活”方针下，我国棉浆生产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各地充分利用棉短绒资源，积极发展棉浆生产，增加和扩大出口创汇。在目前长纤维原料短缺，原料结构不合理的情况下，积极发展棉浆生产，增加长纤维比例，以促进丰富的草类短纤维的利用，发展我国造纸工业实为必要。漂白棉浆可作为长纤维用于文化用纸生产，代替部分进口漂白木浆，既可节约外汇，又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漂白棉浆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销售预测

本公司每年需购进部分商品漂白木浆，随着国际市场木浆价格的不断攀升，企业的成本也不断增加，为降低成本，节约外汇，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用部分自制漂白棉浆替代部分进口商品木浆，势在必行。

近几年来，区外各省由于棉短绒有限，限制了棉浆的发展，纷纷来我区购进短绒或棉浆，以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合理的生产工艺可生产出高档合格漂白棉浆，主要供本厂生产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工业用纸等使用，本厂使用率达 70%，其余部分可抄成漂白棉浆板销往区内外。

三、主要生产工艺

1、工艺技术说明

棉短绒包开包，用开棉机打散，风送至棉绒疏解机除去其中的杂质，再经旋风分离器除去尘埃和杂质，送往蒸煮工段。棉短绒经除尘器风送至旋风分离器，喷入热碱液，使棉短绒均匀浸液，然后装入蒸球内进行蒸煮。蒸煮后得到的浆料，卸到洗料池内进行洗涤。洗涤后的浆进入拌浆机，边打浆边洗涤，然后棉浆依次进入筛选设备高频振动筛和净化设备离心除渣器。经过净化后的浆料，再进入圆网浓缩机进行脱水。

经筛选，净化和浓缩后的棉浆进行漂白，洗涤进入成浆完成工段，送各分厂使用。

2、工艺流程简图

棉短绒包 开棉机 疏解机 除尘器 予浸 蒸球 洗浆 打浆 筛选净化 浓缩 漂白洗涤 抄纸

四、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备料工段	
	运棉车	4
	开棉机	2
	疏解机	2
	除尘器	1套
2	蒸煮工段	
	蒸球	4
3	洗选漂工段	
	拌浆机	12
	高浓处砂器	2
	高频震动筛	2
	离心筛	2
	浓缩机	2
	漂白机	4

五、环境保护

本公司已计划新建黑液资源化处理项目，预计 2001 年 6 月建成，本工程所排出的制浆黑液能得到及时处理，达标排放。

本工程对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噪声等都加以考虑，设计时将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六、投资估算与经济预测

估算总投资：3887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2987 万元

流动资金 900 万元

建设期：2 年。

预计产生效益时间：2002 年。

销售收入：

产品销价（含税价）：漂白棉浆 4800 元/吨。投产后正常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154 万元，增值税 416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42 万元。

利润估算：

测算年利润总额 544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4%，投资利税率为 25.8%。

投资回收能力测算：

静态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所得税前为 5.8 年。

盈亏平衡分析：

盈亏平衡点为 53%，盈亏平衡产量为 7950 吨。

即：当产量达到设计量的 53% 即 7950 吨时，企业可保本，由此可见，该项目风险较小。

第七节 年产 6000 吨微量涂布印刷纸生产线 技改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由于印刷行业设备更新快，对纸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印刷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此，我国造纸工业在制定“九五”发展规划时，改变了过去单纯求数量的做法，目标是上质量、上品种、上档次、上规模，使造纸工业的发展与印刷行业、新闻出版业的发展相适应，提出重点发展彩色胶印书刊纸、美术铜版纸、超级白卡纸、低定量涂布纸、微量涂布纸、特种工业用纸等。因此，造纸企业必须面对现实，结合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和生产现状，瞄准市场，大力开展技术改造，积极开发市场急需的新品种，使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

本公司拟依托企业现有设施，挖潜改造，发挥企业管理、技术、人才等各方面优势，引进国际上先进技术和设备，生产微量涂布印刷纸，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的发展需要。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兵经贸发[2000]111 号文件批准立项。

二、市场需求现状

微量涂布印刷纸是八十年代初日本首先新开发的涂布纸，微量涂布纸是涂布量在 6-10g/m² 左右的机内双面涂布纸。在欧洲及国际上其它地区统称为低定量涂布纸。在本项目中称为微量涂布纸，属于高级印刷纸。与铜版纸成本高，售价高，利润少的现状相比，微量涂布印刷纸品种新、起点高、投资省、成本低、品种灵活性大、适应性

强、应用广泛，在质量上、价格上都有很大的竞争能力。

近年来国外微量涂布纸发展很快，其生产工艺和产量在近年都有很大提高，生产能力和产量增加很快。我国微量涂布纸工业起步较晚，从 80 年代开始，先后引进了 8 台机涂布装置，有门辊涂布和瑞典 BTG 的 Twin-Hsim，再加上后来国内制造的门辊涂布装置，总共有十几条生产线，总生产能力约 5 万吨 / 年，我国低定量涂布纸有很大的潜力市场，据估计到 2000 年，我国低定量涂布纸的需求量约为 40 万吨。

因此，发展微量涂布印刷纸即可缓解目前市场急需，替代部分进口，也可部分出口国际市场。

三、工艺流程示意图

漂白成浆 流浆箱 长网部 压榨部 烘干部 涂料 涂布机 热风干燥 烘干部 压光机 复卷机 入库

四、建设规模及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6000 吨微量涂布纸。本公司拟对现有 1#长网纸机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改造项目有更新流浆系统和流浆箱，改表面施胶机为门辊式涂布机，改普通压光机为高线压可控中高软辊压光机，新增涂料制备系统和热风干燥装置。经改造后的纸机即可生产高质量的微量涂布纸。

本工程的建成，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源，仅在涂料制备过程中局部有少量粉尘，设计时应考虑配套的除尘设备。造纸废水由公司统一处理。

五、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造纸机	1760mm	1 台	原有
2	涂布机	门辊式	1 台	国内
3	热风干燥		1 套	国内
4	软辊压光机	1760mm	1 台	进口
5	涂料制备设备		1 套	国内

六、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总投资：1505 万元。

建设期：1 年。预计 2002 年产生效益。

经济效益：年销售收入 3334 万元（不含税价）

扣除该机台原有效益后新增销售收入 810 万元（不含税）

新增利润：286 万元

新增税金：76 万元

投资利润率：19%

投资利税率：24%

财务内部收益率：17.06%（所得税前）

投资回收期：5.9 年（包括建设期）

（以上数据摘自新疆轻工业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项目建议书》）

七、项目结论及建议

目前，我国微量涂布纸刚刚起步，有很大的市场潜力，该项目的建成可填补新疆地区空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改造快、效益明显，市场前景广阔。

结 论

本公司是新疆地区大型造纸企业，技术力量雄厚，拥有较多高学历、高素质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能力强，制定有一套严格规范的项目管理措施，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并卓有成效的优秀项目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发展潜力。

根据以上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是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经济形势分析，并经有关的高级技术专家、高级管理人员的充分论证与可行性研究后提出的，工艺技术水平先进，建设周期短，见效快，风险小，盈利能力强，均有较理想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价值，符合纸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趋势与本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公司的原料结构得到改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巩固公司在西北地区造纸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其市场占有率，使公司经济效益在上市后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同时，依托新疆地区的丰富的资源优势 and 地域优势，发展技术含量较高的热合无尘纸等纸产品生产，增强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产品在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使公司产品结构更趋科学、完善、合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各个项目得到国家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贸易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复。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对各个项目的具体落实与实施。

综合上述分析，本公司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切实的资金投向，可靠的经济效益，广阔的发展前景，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条件具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有利于国家加快西部经济建设的总体方针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贯彻和实施，支持和带动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改善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同时也将给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可行的。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